

CNBM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3)

2012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主要財務、業務數據摘要

	2012年	於12月31日		增長率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22	9,738	5.0%	
總資產	246,434	158,395	55.6%	
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30,496	26,332	15.8%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	1.03	1.48	-30.4%	

	201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長率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87,218	80,058	8.9%	
稅後盈利	7,737	10,746	-28.0%	
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	5,580	8,015	-30.4%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	10,017	12,054	-16.9%	

水泥熟料銷量(千噸)	220,884	183,588	20.3%
— 中聯水泥	61,740	61,188	0.9%
— 南方水泥	98,835	101,733	-2.8%
— 北方水泥	17,612	15,524	13.4%
— 賓州水泥	3,598	2,169	65.9%
— 西南水泥	38,400	2,974	1,191.3%

商品混凝土銷量(千立方米)	31,151	3,188	877.1%
— 中聯水泥	14,006	759	1,745.7%
— 南方水泥	16,153	1,963	722.9%
— 北方水泥	629	449	40.1%
— 西南水泥	274	17	1,485.7%
石膏板(百萬平方米)	1,053	877	20.1%
工程服務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6,067	6,890	-11.9%
風機葉片(片)	3,507	3,538	-0.9%
玻璃纖維紗(千噸)	793	747	6.2%

銷售單價			
中聯水泥水泥(元/噸)	266.7	295.9	-9.9%
中聯水泥熟料(元/噸)	236.0	278.4	-15.2%
中聯水泥商品混凝土(元/立方米)	303.7	325.1	-6.6%
南方水泥水泥(元/噸)	265.5	340.1	-21.9%
南方水泥熟料(元/噸)	218.7	316.5	-30.9%
南方水泥商品混凝土(元/立方米)	294.5	312.5	-5.8%
北方水泥水泥(元/噸)	366.2	327.9	11.7%
北方水泥熟料(元/噸)	309.1	285.6	8.2%
北方水泥商品混凝土(元/立方米)	353.0	304.9	15.8%
賓州水泥水泥(元/噸)	387.1	400.3	-3.3%
賓州水泥熟料(元/噸)	308.5	287.3	7.4%
西南水泥水泥(元/噸)	250.5	282.4	-11.3%
西南水泥熟料(元/噸)	248.0	257.3	-3.6%
西南水泥商品混凝土(元/立方米)	305.7	265.5	15.2%

石膏板			
— 北新建材(元/平方米)	7.09	7.22	-1.8%
— 泰山石膏(元/平方米)	4.94	5.05	-2.3%
風機葉片(元/片)	375,900.0	389,500.0	-3.5%



目錄

公司簡介.....	3
公司資料.....	4
釋義	7
本集團股權架構	13
財務數據摘要	14
業務數據摘要	15
董事長報告	1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1
企業管治報告	44
董事會報告	57
監事會報告	74
重大事項.....	7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78
獨立核數師報告	92
合併損益表	94
合併綜合收益表	95
合併財務狀況表	96
合併權益變動表	98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3
財務摘要.....	216



本年報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cnbm.wsfg.hk>（「本公司網站」）。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有任何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刻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以電郵致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cnbm3323-ecom@hk.tricorglobal.com）提出收取本年報的要求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



公司簡介

本公司是由母公司、北新集團、中建材進出口、信達及建材總院作為發起人，於2005年3月28日改制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H股於2006年3月23日在聯交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3323)，並於2007年8月9日、2009年2月5日和2010年9月14日分別配售約1.5億股H股、3億股H股和2.4億股H股。2011年6月13日，本公司按就每十股股東持有之股份發行十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為5,399,026,262股。

本集團主要經營水泥、輕質建材、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目前，就市場地位而言(以2012年產能計)，本集團：

- 是全球最大的水泥生產商；
- 是全球最大的商品混凝土生產商；
- 是全球最大的石膏板生產商；
- 是中國最大的風機葉片生產商；
- 通過中國玻纖(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成為世界領先的玻璃纖維生產商；
- 是中國提供玻璃和水泥生產線設計及工程總承包服務的國際工程公司，設計及／或建造了中國超過50%的浮法玻璃生產線。

董事：

執行董事

宋志平(董事局主席)

曹江林(總裁)

彭 壽(副總裁)

崔星太(副總裁)

常張利(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郭朝民

黃安中

崔麗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龍德

李德成

馬忠智

方 勳

吳聯生

戰略決策委員會

宋志平(主席)

喬龍德

曹江林

提名委員會

喬龍德(主席)

李德成

宋志平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李德成(主席)

方 勳

宋志平



審核委員會

吳聯生(主席)
馬忠智
崔麗君

監事：

武吉偉(監事會主席)
周國萍
湯雲為(獨立監事)
趙立華(獨立監事)
崔淑紅(職工監事)
劉志平(職工監事)

公司董事會秘書	:	常張利
聯席公司秘書	:	常張利 盧綺霞(FCS, FCIS)
授權代表	:	宋志平 常張利
替任授權代表	:	盧綺霞(FCS, FCIS) (李美儀(FCS, FCIS), 替任盧綺霞)
合資格會計師	:	裴鴻雁(FCCA)
註冊地址	: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三里河路甲11號
辦公及通訊地址	: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三里河路甲11號 中國建材大廈17層
郵政編碼	:	100037
香港代表處地址	: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

主要往來銀行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朝陽區建國路77號華茂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香港法律顧問	:	司力達律師樓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7樓
國際審計師	: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樓
國內審計師	: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海澱區車公莊西路乙19號華通大廈B座208室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	3323
公司網站:	:	http://cnbm.wsfg.hk www.cnbmltd.com



釋義

在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天職國際」	指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天職香港」	指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京凱盛」	指	北京凱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華辰」	指	北京華辰普金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蚌埠凱盛」	指	蚌埠凱盛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賓州水泥」	指	黑龍江省賓州水泥有限公司
「北新建材」	指	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新集團」	指	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寧波北新」	指	寧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中建投巴新」	指	中建投巴新公司
「太倉北新」	指	太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肇慶北新」	指	肇慶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北新科技」	指	北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建材總院」	指	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
「中國複材」	指	中國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玻纖」	指	中國玻纖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材工程」	指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中聯水泥」	指	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重慶西南」	指	重慶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材投資」	指	中建材投資有限公司
「中建投物流」	指	中建投物流有限公司
「中建投商貿」	指	中建投商貿有限公司
「中建材進出口」	指	中建材集團進出口公司
「本公司」、「公司」或「中國建材」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德全汪清」	指	吉林德全集團汪清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德州中聯」	指	德州中聯大壩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工程總承包」	指	包括設計、採購及施工等的總承包項目服務
「五集中」	指	市場營銷集中、採購集中、財務集中、技術集中、投資決策集中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
「廣旺機械」	指	四川廣旺集團建材機械有限公司



釋義 (續)

「貴州西南」	指	貴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杭州南方」	指	杭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黑河關鳥河」	指	黑河關鳥河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湖州南方」	指	湖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淮海中聯」	指	淮海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淮海」	指	包括(但不限於)山東省南部、江蘇省北部、河南省東部及安徽省北部
「湖南南方」	指	湖南南方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的聯繫人的董事、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該等)人士或公司
「佳木斯北方」	指	佳木斯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江蘇巨龍」	指	江蘇巨龍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江蘇南方」	指	江蘇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江西南方」	指	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嘉興南方」	指	嘉興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金剛集團」	指	遼源金剛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金華南方」	指	金華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巨石集團」	指	巨石集團有限公司

「KPI」	指	關鍵業績指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魯南中聯」	指	魯南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採礦權轉讓合同書」	指	江蘇巨龍與淮海中聯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採礦權轉讓合同書
「南京凱盛」	指	南京凱盛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公司招股章程第155至157頁所述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北方水泥」	指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北方」	指	包括(但不限於)黑龍江、吉林、遼寧
「新型干法水泥」	指	使用新型懸浮預熱幹法製造的熟料生產出的水泥
「攀煤水泥」	指	攀枝花攀煤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	指	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母公司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統稱
「PCP」	指	價本利，即價格-成本-利潤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的最初發起人，即母公司、北新集團、信達、建材總院及中建材進出口
「青州中聯」	指	青州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曲阜中聯」	指	曲阜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釋義 (續)

「報告期」	指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之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海南方」	指	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上海耀皮」	指	上海耀華皮爾金頓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圳通」	指	上海圳通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京達」	指	深圳京達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凱盛」	指	深圳市凱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川煤水泥」	指	四川川煤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利森」	指	四川利森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四川西南」	指	四川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四川嘉華」	指	四川嘉華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水泥」	指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東南」	指	包括(但不限於)上海、浙江、江蘇、江西、湖南
「西南水泥」	指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西南」	指	包括(但不限於)四川、雲南、貴州、重慶
「國家」或「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分支部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的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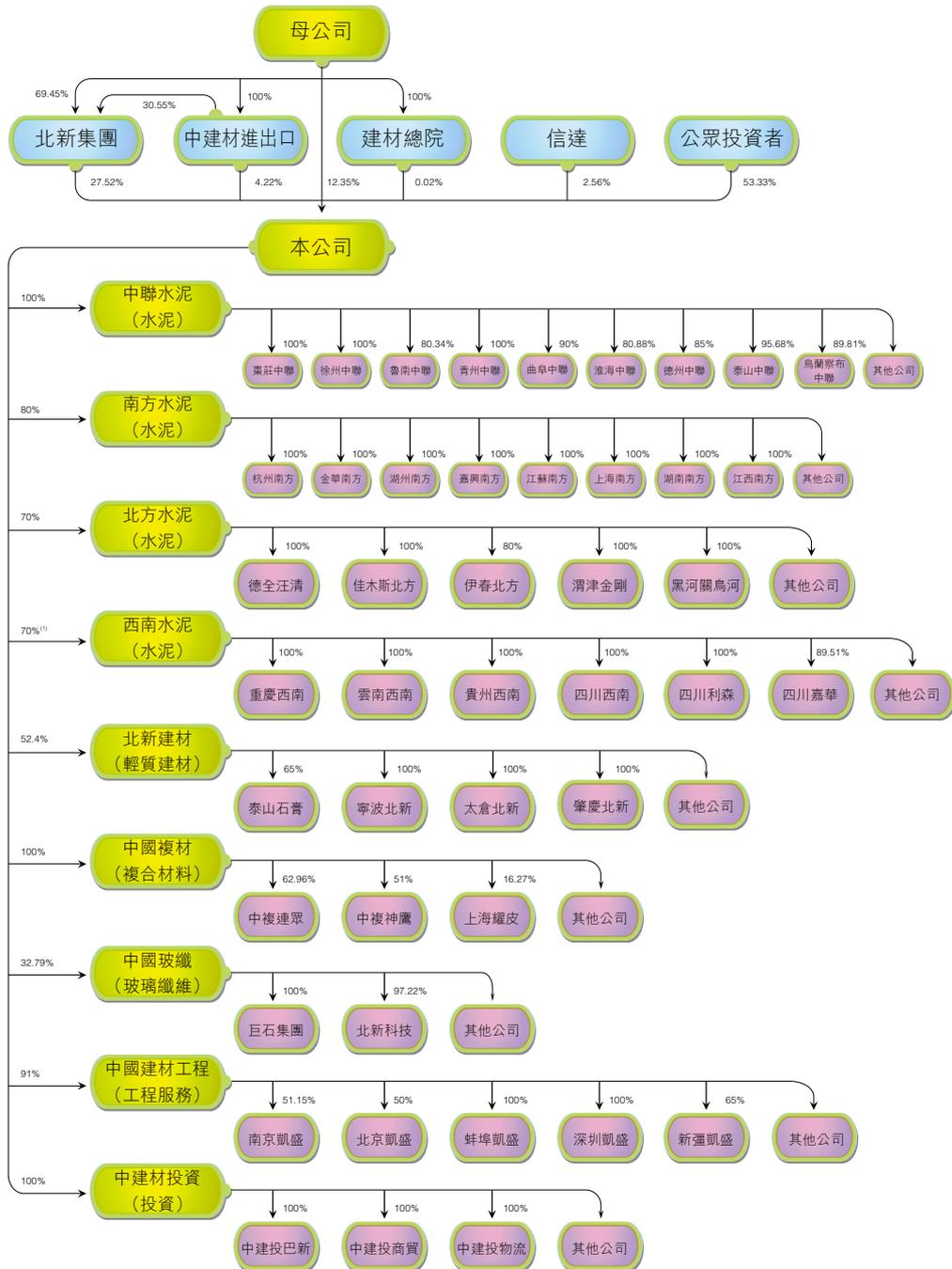


「泰山中聯」	指	泰山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泰山石膏」	指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大」	指	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
「『三五』管理」	指	五N(五化，運行模式)：即一體化、模式化、制度化、流程化、數字化。 五C(五集中，管理模式)：即市場營銷集中、採購集中、財務集中、技術集中、投資決策集中。五I(五類關鍵經營指標)：即淨利潤、售價及售量、成本費用、現金流、資產負債率
「三新」	指	新型建材、新型房屋、新能源材料
「渭津金剛」	指	遼源渭津金剛水泥有限公司
「烏蘭察布中聯」	指	烏蘭察布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新疆凱盛」	指	新疆凱盛建材設計研究院
「徐州中聯」	指	徐州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伊春北方」	指	伊春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雲南西南」	指	雲南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棗莊中聯」	指	棗莊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中複連眾」	指	連雲港中複連眾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複神鷹」	指	中複神鷹碳纖維有限公司



本集團股權架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簡略架構如下：



註：

-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該等持股百分比的總和與總數或會有所出入。
- (1) 截止本報告日，本公司對西南水泥實繳出資比例為88.95%。待所有股東完成出資後，公司持有西南水泥的股權為70%。

本集團於2012年、2011年的財務業績概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7,217,629	80,058,470
毛利	20,128,462	21,316,592
稅後盈利	7,736,986	10,745,739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	5,579,601	8,015,074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作出的分派	1,160,791	502,109
每股收益 — 基本(人民幣) ⁽¹⁾	1.03	1.48

註：

- (1) 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各期的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及於2011年的加權平均數5,399,026,262股股份，以及2012年的加權平均數5,399,026,262股股份計算。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246,433,547	158,395,218
負債總額	202,368,700	120,784,056
淨資產	44,064,847	37,611,162
非控制性權益	13,568,749	11,279,394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30,496,098	26,331,768
每股淨資產 — 加權平均(人民幣) ⁽¹⁾	5.65	4.88
資產債務比例 ⁽²⁾	57.9%	54.2%
淨債務比例 ⁽³⁾	300.5%	202.4%

註：

- (1) 每股加權平均淨資產乃根據各期的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及於2011年的加權平均數5,399,026,262股股份，以及2012年的加權平均數5,399,026,262股股份計算。
- (2) 資產債務比例 = 借款總額 / 總資產 * 100%
- (3) 淨債務比例 = (借款總額 — 銀行結餘和現金) / (非控制性權益 + 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 100%



業務數據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分部於2012年、2011年主要業務數據摘要：

水泥分部

中聯水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水泥產量(千噸)	42,590.1	41,204.5
熟料產量(千噸)	46,348.8	46,572.1
水泥銷量(千噸)	40,390.0	41,297.9
熟料銷量(千噸)	21,350.0	19,890.0
水泥單價(元/噸)	266.7	295.9
熟料單價(元/噸)	236.0	278.4
商品混凝土銷量(千立方米)	14,006.1	758.9
商品混凝土單價(元/立方米)	303.7	325.1

南方水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水泥產量(千噸)	80,462.4	75,746.4
熟料產量(千噸)	76,010.1	74,732.0
水泥銷量(千噸)	76,816.5	78,339.3
熟料銷量(千噸)	22,018.9	23,393.9
水泥單價(元/噸)	265.5	340.1
熟料單價(元/噸)	218.7	316.5
商品混凝土銷量(千立方米)	16,153.1	1,963.0
商品混凝土單價(元/立方米)	294.5	312.5

北方水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水泥產量(千噸)	11,129.6	9,343.6
熟料產量(千噸)	12,840.8	11,171.8
水泥銷量(千噸)	11,294.0	9,421.3
熟料銷量(千噸)	6,317.9	6,103.0
水泥單價(元/噸)	366.2	327.9
熟料單價(元/噸)	309.1	285.6
商品混凝土銷量(千立方米)	629.1	448.9
商品混凝土單價(元/立方米)	353.0	304.9

賓州水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水泥產量(千噸)	1,951.0	1,785.7
熟料產量(千噸)	2,963.2	1,753.4
水泥銷量(千噸)	1,978.3	1,753.3
熟料銷量(千噸)	1,619.8	415.6
水泥單價(元/噸)	387.1	400.3
熟料單價(元/噸)	308.5	287.3

西南水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水泥產量(千噸)	36,117.9 ⁽¹⁾	3,075.3
熟料產量(千噸)	28,109.9 ⁽²⁾	1,965.9
水泥銷量(千噸)	36,294.7	2,754.7
熟料銷量(千噸)	2,105.0	219.1
水泥單價(元/噸)	250.5	282.4
熟料單價(元/噸)	248.0	257.3
商品混凝土銷量(千立方米)	274.3	17.3
商品混凝土單價(元/立方米)	305.7	265.5



業務數據摘要 (續)

註：

- (1) 該數字屬於2012年的期間(在該等期間內有關附屬公司已被西南水泥收購或仍屬西南水泥的附屬公司)，並取代本公司於2013年3月22日刊發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第25頁所披露代表全年度的數字。
- (2) 該數字屬於2012年的期間(在該等期間內有關附屬公司已被西南水泥收購或仍屬西南水泥的附屬公司)，並取代本公司於2013年3月22日刊發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第25頁所披露代表全年度的數字。

輕質建材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北新建材石膏板		
產量(百萬平方米)	156.7	142.7
銷量(百萬平方米)	163.8	134.8
平均單價(元/平方米)	7.09	7.22
泰山石膏石膏板		
產量(百萬平方米)	887.1	763.1
銷量(百萬平方米)	889.5	742.2
平均單價(元/平方米)	4.94	5.05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風機葉片		
產量(片)	3,067.0	3,849.0
銷量(片)	3,507.0	3,538.0
平均單價(元/片)	375,900.0	389,500.0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2年，面對複雜的國內外經濟形勢，中央政府以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為主線，按照穩中求進的總基調，及時加強和改善宏觀調控，把穩增長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國民經濟運行緩中企穩，經濟社會發展穩中有進。全年GDP同比增長7.8%，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長20.6%，房地產開發投資同比增長16.2%，中國經濟由持續高速增長階段步入中速增長階段。受國內經濟增速放緩的影響，水泥行業需求增長趨緩，經濟效益下滑。

2012年對中國建材來說是極不平凡的一年，也是很有收穫的一年。一年來，在董事會的正確決策下，管理團隊帶領全體員工直面經濟增速放緩和產能過剩的雙重壓力與挑戰，緊抓建材行業加快轉變發展方式、調整結構和轉型升級的重要機遇，堅持「央企市營」經營模式和整合優化的發展思路，踐行「PCP(價本利)」經營理念，深入細緻地開展市場營銷、管理提升、降本增效、聯合重組，推動企業和行業轉型升級，實現了公司的穩健發展。按照國際會計準則，2012年度，本集團實現合併口徑營業收入人民幣87,218百萬元，較2011年度增長8.9%，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人民幣5,580百萬元，較2011年度下降30.4%。本集團主要產品銷量上升，保持了較好的發展勢頭。在此，我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長期的信任與支持。



宋志平先生

董事局主席
執行董事

董事長報告（續）

我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2012年年度報告並匯報中國建材在該年度的主要工作，敬請各位股東省覽。

2012年，中國建材圍繞「保增長」的總體思路，堅持「央企市營」經營模式，繼續推動聯合重組、管理整合、資本運營和集成創新。在聯合重組方面，不斷鞏固和擴大核心利潤區，快速推進西南市場的整合，進一步完善戰略區域布局；積極延伸產業鏈，大力拓展商品混凝土業務，形成了水泥與商品混凝土業務良好的市場聯動，提高了區域終端市場的控制力和話語權。在管理整合方面，深入開展管理提升，以強化「三五」管理為核心，全面推進開源節流、降本增效，使企業走上集約化與績效化的經營道路。在資本運營方面，充分利用資本市場和銀行融資，為公司穩健運營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持。在技術創新方面，通過強化集成創新提高生產能力和效率，實現節能減排。

中國建材提出用整合優化的思路應對行業產能過剩、無序競爭的現狀，積極倡導理性競爭與「藍海」戰略，推動了市場有序、良性的發展。大力推廣「PCP」經營理念，發揮在行業的影響力和帶動力，強化市場營銷，全力推進大企業之間的戰略合作，搭建資源共享的戰略平台，實現優勢互補、互利共贏，為促進行業結構調整和健康發展作出了重要貢獻。

過去一年我們經受住了嚴峻的考驗，新的一年我們更加充滿信心。

2013年國內經濟形勢將好於2012年。儘管國際經濟形勢依然錯綜複雜、充滿變數，但我國仍處於大有可為的重要戰略機遇期，經濟社會發展基本面長期趨好，2013年GDP預計將延續7.5%的增幅，中速增長將成為我國經濟的「新常態」。十八大對我國經濟社會的未來發展，以及深化經濟體制改革和轉變發展方式作了深刻闡述，明確提出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國內生產總值和城鄉居民人均收入雙翻番的收入倍增計劃。實現這一目標需要繼續深化經濟體制改革和加大經濟結構調整力度，並將成為建材行業和企業發展的重大機遇。



2013年是國家實施「十二五」規劃承前啟後的關鍵一年。一方面，中央政府將積極穩妥推進城鎮化，城鎮化是擴大內需的最大潛力所在和新時期發展的引擎，將對建材行業形成有力支撐。另一方面，今年初，工信部等12家政府部門聯合發佈了《關於加快推進重點行業企業兼併重組的指導意見》，鼓勵聯合重組，提高產業集中度，促進規模化、集約化經營，提升市場競爭力和資源配置效率，推動產業結構調整和優化升級。建材行業將步入質量優化、效益提升、集約精益增長的新階段。

2013年，我們將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準確把握宏觀經濟和建材行業的新形勢，以「早、細、精、實」為工作準則，提前部署生產經營，儘早落實計劃、完成目標；細分目標、細化措施，針對市場和自身特點制定具體策略；推進管理提升，精心組織、精細管理，提高質量效益；扎實工作、腳踏實地，進一步夯實發展基礎，強基固本。繼續堅持「央企市營」經營模式，深入開展市場營銷，穩步推進聯合重組和資本運營，強化科技創新和商業模式創新，不斷提高企業的市場競爭力，以優異的業績回報股東、回報社會。

宋志平

董事局主席

中國·北京

2013年3月22日





曹江林先生

總裁
執行董事



業務概覽

下表概述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的業務分部，以及各業務分部的主要營運實體：

業務分部	主要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應佔的主要營運實體	直接及間接股權
水泥	新型干法水泥及商品混凝土	中聯水泥 南方水泥 北方水泥 西南水泥	100.00% 80.00% 70.00% 70.00% ⁽¹⁾
輕質建材	隔牆吊頂體系	北新建材	52.40%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	風機葉片 玻璃纖維	中國複材 中國玻纖	100.00% 32.79%
工程服務	工程設計及總承包服務： 浮法玻璃生產線及 新型干法水泥生產線	中國建材工程	91.00%

註：

- (1) 截止本報告日，本公司對西南水泥實繳出資比例為88.95%。待所有股東完成出資後，公司持有西南水泥的股權為70%。





業務概覽(續)

2012年，面對經濟增速放緩、水泥需求增速下滑、新增產能大幅增加的嚴峻形勢，公司努力克服各種困難，取得了收入和銷量雙增長、戰略布局更加優化、管理水平進一步提升等優異成績。

收入和銷量雙增長

2012年，公司貫徹「PCP」經營理念，深化KPI管理，堅持以銷定產，強化內部精細管理，深挖潛力，降低成本，核心利潤區內水泥價格在下半年因需求回暖而有所上升，實現了營業收入和主要產品銷量的雙增長，營業收入87,218百萬元，同比增長8.9%；水泥熟料銷量220.9百萬噸，同比增長20.3%；商品混凝土銷量31.2百萬立方米，同比增長877.1%；石膏板銷量1,053百萬平方米，同比增長20.1%。

戰略布局更加優化

公司按照「大水泥、區域化」的戰略，積極穩妥推進淮海、東南、北方、西南四大戰略區域水泥業務的聯合重組，產能規模進一步擴大，構建了45個核心利潤區。同時，利用水泥業務核心利潤區的優勢，大力推進核心利潤區內商品混凝土業務的聯合重組，使水泥和商品混凝土市場形成有效互動機制。其他業務也通過有序推進項目建設和聯合重組，實現戰略布局更加優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概覽（續）

管理水平進一步提升

公司大力開展管理提升活動，一是穩步推進「五集中」，特別是財務集中和市場營銷集中，提高資金運轉效率，實現了區域營銷一體化；二是深化管理整合和精細管理，實施精益生產和技術改造，全面落實成本費用節約計劃，實現降本增效；三是深入落實「機構精簡、人員精幹」原則，進一步推進組織機構優化。

2012年，公司分別獲得中國證券金紫荊「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最佳投資者管理上市公司」和2012年度港股「綜合實力100強」、「淨利增長率10強」等獎項，並被《財富》雜誌評為2012年「最具創新力中國公司」。

水泥分部

2012年，全國經濟增速放緩，固定資產投資回落，基礎設施建設、房地產投資增速下滑。受此影響，全國水泥需求增速趨緩，全國水泥總產量22.1億噸，同比增長5.3%，水泥行業全年實現銷售收入同比增長0.06%，利潤總額同比下降32.8%。

中央政府繼續嚴格限制新增產能，2012年全國水泥固定資產投資同比下降6.95%。同時，國家加速淘汰落後產能，2012年全國合計淘汰水泥產能2.2億噸，新型幹法比重約為90%。但由於新增產能集中釋放，2012年上半年水泥價格持續下滑，下半年隨著需求回暖水泥價格開始企穩回升。（信息來源：國家統計局、工信部）

2012年，本集團積極應對宏觀經濟增速放緩帶來的需求疲弱等挑戰，按照既定發展戰略和目標，緊緊圍繞核心利潤區建設，穩健推進淮海、東南、北方、西南四個戰略區域的聯合重組和項目建設，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加大產業鏈延伸力度，快速推進戰略區域內商品混凝土業務的聯合重組。截至2012年年底，水泥產能約3.5億噸，商品混凝土產能約3億立方米。堅持「PCP」經營理念，加強以KPI指標為核心的對標管理，深入開展管理提升，實現降本增效，發揮在行業的影響力和帶動力，有效推動企業轉型升級，促進了行業結構調整與健康發展。





水泥分部(續)

中聯水泥

中聯水泥積極應對市場需求疲弱和產能過剩的局面，堅決貫徹落實「PCP」經營理念，穩步推進區域市場理性競爭和良性發展。

中聯水泥積極推進管理提升，強化基礎管理，以節支降耗為抓手，細化成本控制，全面落實「五提升」，成本費用得到有效控制；深化對標管理，利用技術優勢，實現節支降耗、節能減排，提升生產運行質量與效率；進一步發揮集中採購優勢，有效降低採購成本，促進降本增效。

中聯水泥大力推進核心利潤區內的聯合重組，擴大核心利潤區的市場份額；加強粉磨站的重組工作，進一步增強粉磨配套能力；以核心利潤區為重點，積極開展以山東地區為主的商品混凝土業務重組，增強對終端市場的控制力。截至2012年年底，水泥產能達到8,800萬噸，商品混凝土產能達到1.51億立方米。

南方水泥

南方水泥積極踐行「PCP」經營理念，根據市場供需形勢變化調整營銷策略，堅持以銷定產，制定並落實科學生產計劃。同時，根據區域化發展戰略，統籌管理區域業務，完善產品價格管理機制。

南方水泥深入推進管理提升，深化區域公司「五集中」管理，市場營銷集中和營銷業務管控進一步加強，基本實現產銷分離；財務集中深入推進，財務一體化建設進程加快，有效降低財務費用；物資採購集中成績顯著，切實降低原材料採購成本；持續深化技術集中，加強技術改造和技術創新，實現節能環保優化；持續推進礦山和物流整合，完善資源配套，有效降低運輸成本；扎實推進信息化建設。

南方水泥繼續推進區域內水泥業務聯合重組，完善區域戰略布局；大力推進在核心利潤區內的商品混凝土業務聯合重組，積極延伸產業鏈，提高終端市場掌控能力。截至2012年年底，水泥產能達1.37億噸，商品混凝土產能達1.44億立方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水泥分部（續）

北方水泥

北方水泥努力克服需求下滑等不利因素，堅定不移地貫徹「PCP」經營理念，科學組織生產，調整銷售策略，徹底將傳統「冬儲」銷售模式轉變為「冬銷」模式。

北方水泥扎實開展管理提升活動，深入推進以「三五」管理為核心的管理整合，基本實現了市場營銷、物資供應、生產技術等統一一管控；深化精細管理，加強績效對標，全面落實成本費用節約計劃，有效降低能耗水平，管理效益持續提升，經營業績穩步增長。

北方水泥穩步推進區域內水泥業務聯合重組，加快核心利潤區建設，提高粉磨配套能力，提高區域市場份額；積極推進黑龍江和吉林核心利潤區內商品混凝土業務的聯合重組。截至2012年年底，水泥產能達3,200萬噸，商品混凝土產能達460萬立方米。

西南水泥

西南水泥自2011年年底成立以來，高效快速推進水泥業務聯合重組，以地級市為核心，全力構建和完善了12個核心利潤區，著力圍繞核心利潤區，提高市場份額和區域控制力。截至2012年年底，水泥產能達8,600萬噸，西南水泥已成為西南地區最大的水泥企業。

西南水泥踐行「PCP」經營理念，充分發揮規模優勢，提高企業經濟效益，推動區域市場理性競爭。

西南水泥穩步推進「三五」管理模式，全面推進精細管理，不斷完善內部管控體系；強化營銷管控工作，優化了市場營銷組織和渠道；全面深化財務集中管理，增強風險管控；不斷加強物資集中採購，有效降低採購成本；扎實推進對標管理，強化技術改造，實現節能減排、降本增效。





輕質建材分部

北新建材堅持突出主業，著眼市場制高點，推進石膏板產業布局，大力開展石膏板項目建設。截至2012年年底，石膏板產能已達16.5億平方米，躍居為全球最大石膏板產業集團。

北新建材緊抓「大客戶、大訂單、大項目」，發揮與泰山石膏的協同優勢，加大市場推廣力度，積極參與保障房建設，並加強、拓展與大型房地產企業、裝飾裝修企業的戰略合作，營銷能力不斷提高，持續中標全國各地主要地標性建築和重點工程項目。

北新建材大力開展管理提升活動，貫徹落實「三五」管理模式，通過推行組織機構改革，進一步提高銷售能力；深入開展增收、節支、降耗工作，有效節約成本，盈利水平大幅提升，實現了又好又快地發展。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

複合材料業務

中國複材積極應對風電行業發展勢頭減緩和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帶來的挑戰，調整市場策略，利用合理的生產布局，確保重點區域正常生產；緊抓「大項目、大客戶、大訂單」，加快開發新客戶群體，鞏固在行業內的領軍地位。

中國複材加快推出高端產品，生產的6兆瓦葉片已通過國際權威的GL（德國勞氏船級社）認證；碳纖維生產項目也進展順利。

中國複材積極推進管理提升，創新管理模式，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 (續)

玻璃纖維業務

中國玻纖加快提高產品中高端市場佔有比重，加大對重點市場、重點區域、重點客戶的開拓力度；完善全球產業布局，加速推進在埃及的8萬噸玻璃纖維池窯拉絲項目建設，並啟動其他海外項目，進一步提升企業競爭力和國際影響力。

2012年，中國玻纖積極推進上游產業鏈資源整合優化，收購了生產鉑銻設備的桐鄉金石貴金屬設備有限公司及生產葉臘石粉的桐鄉磊石微粉有限公司各75%股權，增強對上游產業鏈的掌控能力，降低生產成本，盈利能力得到進一步提升。

工程服務分部

中國建材工程堅持以核心技術為依托，緊抓國家產業升級戰略機遇，圍繞「新玻璃、新材料、新能源、新設備」發展戰略，用新技術改造傳統產業，助推行業結構調整和發展轉型；同時太陽能光伏業務取得重大進展，成功拓展歐美、日本等發達國家光伏電站市場，實現業務領域向綠色低碳工程技術市場轉變的新突破，成為新能源領域的生力軍。

中國建材工程突出資源整合，不斷完善水泥工程服務平台、玻璃裝備平台、水泥裝備平台和環保節能平台等上下游產業鏈。科技創新方面，浮法玻璃和水泥技術的優勢更加明顯，成為行業發展的引領者，並與國外先進企業在城市污泥處理利用、煙氣脫銷等領域開展技術合作，開創了國內煙氣脫硝穩定高效運行最高溫度記錄。





財務回顧

本集團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80,058.5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87,217.6百萬元，增長8.9%，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8,015.1百萬元減少至2012年的人民幣5,579.6百萬元，降低30.4%。

收入

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80,058.5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87,217.6百萬元，增長8.9%，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西南水泥的收入增加人民幣8,851.4百萬元，中聯水泥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885.6百萬元，北方水泥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276.5百萬元，賓州水泥的收入增加人民幣444.4百萬元，輕質建材分部的收入增加人民幣676.7百萬元，但部分被南方水泥的收入減少人民幣5,211.7百萬元，工程服務分部的收入減少人民幣822.2百萬元，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收入減少人民幣12.9百萬元而抵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58,741.9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67,089.2百萬元，增幅為14.2%，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西南水泥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6,573.4百萬元，中聯水泥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2,237.1百萬元，北方水泥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801.1百萬元，賓州水泥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280.8百萬元，本集團輕質建材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328.5百萬元，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29.2百萬元，但部分被南方水泥的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1,033.1百萬元，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753.4百萬元而抵銷。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2,993.3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5,200.3百萬元，增幅為73.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政府補助由2011年的人民幣1,155.3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2,277.2百萬元，本集團的技術及其他服務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302.8百萬元，本集團的增值稅返還由2011年的人民幣1,515.3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1,942.1百萬元，本集團持有作買賣用途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由2011年的人民幣-96.3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144.7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2,212.7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3,880.9百萬元，增幅為75.4%，主要原因是運輸費增加人民幣836.8百萬元，包裝費增加人民幣333.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管理及其他開支

管理及其他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4,609.8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5,475.5百萬元，增幅為18.8%，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工資及福利費增加人民幣365.6百萬元，折舊費及無形資產攤銷增加人民幣290.6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3,859.1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6,507.1百萬元，增幅為68.6%，原因是本集團需要更多借款支持水泥和商品混凝土業務分部的業務量上升。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686.1百萬元減少至2012年的人民幣458.6百萬元，降幅為33.2%，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水泥分部的聯營公司利潤下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3,568.8百萬元減少至2012年的人民幣2,186.9百萬元，降幅為38.7%。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的減少。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2,730.7百萬元減少至2012年的人民幣2,157.4百萬元，降幅為21.0%，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水泥分部的營業利潤有所下降。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8,015.1百萬元減少至2012年的人民幣5,579.6百萬元，降幅為30.4%，淨利潤率由2011年的10.0%下降至2012年的6.4%。



財務回顧(續)

中聯水泥

本集團中聯水泥於2012年12月31日合併28家商品混凝土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合併2家商品混凝土公司。下表載列上述商品混凝土公司兩期產生的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經營業績，以及有關各項於本集團中聯水泥所佔份額。

	上述商品混凝土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中聯水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中聯水泥 百分比
收入	4,254.2	21.2	246.7	1.4
銷售成本	3,083.5	20.4	218.9	1.7
毛利	1,170.7	23.7	27.8	0.5
營業利潤	698.2	14.9	21.0	0.5

收購水泥子公司

本集團中聯水泥於2011年12月31日後收購5家水泥公司，該5家水泥公司的經營業績已計入本集團中聯水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但並無計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內。

下表載列上述5家水泥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經營業績，以及有關各項於本集團中聯水泥所佔份額。

	佔中聯水泥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收入	475.4	2.4
銷售成本	416.8	2.8
毛利	58.6	1.2
營業利潤	14.5	0.3

除下文所述原因外，本集團中聯水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相對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化，亦因計入上述商品混凝土業務以及新收購水泥子公司的經營業績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中聯水泥（續）

收入

本集團中聯水泥的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8,179.9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20,065.4百萬元，增幅為10.4%。主要原因是由於計入上述商品混凝土業務以及新收購水泥子公司所致，但部分被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降低所抵銷。

銷售成本

本集團中聯水泥的銷售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12,882.7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15,119.8百萬元，增幅為17.4%，主要原因是由於計入上述商品混凝土業務以及新收購水泥子公司所致，但部分被煤價下降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中聯水泥的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5,297.2百萬元減少至2012年的人民幣4,945.6百萬元，降幅為6.6%。本集團中聯水泥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29.1%下降至2012年的24.6%，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降低所致，但部分被煤價下降所抵銷。

營業利潤

中聯水泥的營業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4,313.9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4,685.3百萬元，增幅為8.6%。該分部的營業利潤率由2011年的23.7%下降至2012年的23.3%。主要原因是由於毛利率下降所致，但部分被政府補助增加所抵銷。



財務回顧（續）

南方水泥

本集團南方水泥於2012年12月31日合併144家商品混凝土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合併18家商品混凝土公司。下表載列上述商品混凝土公司兩期產生的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經營業績，以及有關各項於本集團南方水泥所佔份額。

	上述商品混凝土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南方水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南方水泥 百分比
收入	4,801.6	15.9	662.4	1.9
銷售成本	3,340.6	14.3	542.2	2.2
毛利	1,461.0	21.4	120.2	1.1
營業利潤	742.5	15.2	101.5	1.2

收購水泥子公司

本集團南方水泥於2011年12月31日後收購9家水泥公司，該9家水泥公司的經營業績已計入本集團南方水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但並無計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內。

下表載列上述9家水泥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經營業績，以及有關各項於本集團南方水泥所佔份額。

	佔南方水泥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收入	963.6	3.2
銷售成本	822.4	3.5
毛利	141.2	2.1
營業利潤	95.3	2.0

除下文所述原因外，本集團南方水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相對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化，亦因計入上述商品混凝土業務以及新收購水泥子公司的經營業績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南方水泥(續)

收入

本集團南方水泥的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35,421.5百萬元減少至2012年的人民幣30,209.8百萬元，降幅為14.7%。主要原因是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降低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南方水泥的銷售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24,420.5百萬元減少至2012年的人民幣23,387.4百萬元，降幅為4.2%。主要原因是由於煤價下降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南方水泥的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11,001.0百萬元減少至2012年的人民幣6,822.5百萬元，降幅為38.0%。本集團南方水泥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31.1%下降至2012年的22.6%，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降低所致，但部分被煤價下降所抵銷。

營業利潤

南方水泥的營業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8,763.4百萬元減少至2012年的人民幣4,875.9百萬元，降幅為44.4%。該分部的營業利潤率由2011年的24.7%下降至2012年的16.1%，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的下降。

北方水泥

本集團北方水泥於2012年12月31日合併5家商品混凝土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合併4家商品混凝土公司。下表載列上述商品混凝土公司兩期產生的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經營業績，以及有關各項於本集團北方水泥所佔份額。

	上述商品混凝土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北方水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北方水泥 百分比
收入	222.1	3.5	133.5	2.7
銷售成本	141.6	3.4	88.4	2.6
毛利	80.5	3.8	45.1	2.8
營業利潤	47.4	2.3	26.6	1.8





財務回顧 (續)

北方水泥 (續)

收購水泥子公司

本集團北方水泥於2011年12月31日後收購10家水泥公司，該10家水泥公司的經營業績已計入本集團北方水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但並無計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內。

下表載列上述10家水泥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經營業績，以及有關各項於本集團北方水泥所佔份額。

	佔北方水泥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收入	1,797.0	28.5
銷售成本	1,278.7	30.3
毛利	518.3	24.7
營業利潤	488.6	23.7

除下文所述原因外，本集團北方水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相對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化，亦因計入上述商品混凝土業務以及新收購水泥子公司的經營業績所致。

收入

本集團北方水泥的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5,033.8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6,310.3百萬元，增幅為25.4%。主要原因是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提高及銷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北方水泥的銷售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3,412.3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4,213.4百萬元，增幅為23.5%，主要原因是水泥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北方水泥的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1,621.6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2,096.9百萬元，增幅為29.3%。本集團北方水泥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32.2%上升至2012年的33.2%，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平均售價的提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北方水泥 (續)

營業利潤

北方水泥的營業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1,503.6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2,058.0百萬元，增幅為36.9%。該分部的營業利潤率由2011年的29.9%上升至2012年的32.6%，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的上升。

賓州水泥

本集團於2011年7月收購賓州水泥，賓州水泥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合併經營業績六個月。下表載列賓州水泥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經營業績。

賓州水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2011年
收入	1,265.6	821.2
銷售成本	720.4	439.6
毛利	545.2	381.6
營業利潤	600.5	422.6

西南水泥

本集團西南水泥於2012年12月31日合併4家商品混凝土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合併1家商品混凝土公司。下表載列上述商品混凝土公司兩期產生的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經營業績，以及有關各項於本集團西南水泥所佔份額。

上述商品混凝土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西南水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西南水泥 百分比
收入	83.9	0.9	5.0	0.6
銷售成本	67.4	0.9	3.5	0.5
毛利	16.5	0.7	1.5	1.2
營業利潤	11.3	0.7	0.8	1.7



財務回顧 (續)

西南水泥 (續)

收購及設立水泥子公司

本集團西南水泥於2011年12月31日後收購及設立41家水泥公司，該41家水泥公司的經營業績已計入本集團西南水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但並無計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內。

下表載列上述41家水泥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經營業績，以及有關各項於本集團西南水泥所佔份額。

	佔西南水泥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收入	5,580.7	57.5
銷售成本	4,086.6	56.0
毛利	1,494.1	62.3
營業利潤	1,237.2	74.9

除下文所述原因外，本集團西南水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相對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化，亦因計入上述商品混凝土業務及新收購、設立水泥子公司的經營業績所致。

收入

本集團西南水泥的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846.0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9,697.4百萬元，增幅為1,046.3%。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但部分被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降低所抵銷。

銷售成本

本集團西南水泥的銷售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725.1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7,298.5百萬元，增幅為906.6%。主要原因由於水泥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但部分被煤價的下降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西南水泥（續）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西南水泥的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120.9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2,398.9百萬元，增幅為1,884.5%。本集團西南水泥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14.3%上升至2012年的24.7%，主要原因是由於煤價的下降，但部分被水泥產品平均售價的降低所抵銷。

營業利潤

西南水泥的營業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46.3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1,652.5百萬元，增幅為3,472.7%。該分部的營業利潤率由2011年的5.5%上升至2012年的17.0%，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的上升。

輕質建材分部

收入

本集團輕質建材分部的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5,958.7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6,635.4百萬元，增幅為11.4%。主要原因是主產品石膏板的銷售量增加所致，但部分被售價降低所抵銷。

銷售成本

本集團輕質建材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4,912.6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5,241.1百萬元，增幅為6.7%，主要原因是主產品石膏板的銷售量增加所致，但部分被煤價下降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輕質建材分部的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1,046.1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1,394.3百萬元，增幅為33.3%。本集團輕質建材分部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17.6%上升至2012年的21.0%，主要原因是煤價下降所致，但部分被售價降低所抵銷。

營業利潤

本集團輕質建材分部的營業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935.3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1,197.9百萬元，增幅為28.1%。此分部的營業利潤率由2011年的15.7%上升至2012年的18.1%，主要由於毛利率的上升所致。





財務回顧(續)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

由於中國玻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並非附屬公司，故中國玻纖的經營業績並不會計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綜合報表，亦不會計入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業績。除另有指明外，對本集團此分部的經營業績的提述並不包括中國玻纖。

收入

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2,208.2百萬元減少至2012年的人民幣2,195.4百萬元，降幅為0.6%。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碳纖維業務收入減少人民幣36.1百萬元，複合地板業務收入減少人民幣13.2百萬元，玻璃鋼管、罐業務及風機葉片收入減少人民幣12.3百萬元，但部分被船艇業務收入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成本

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1,717.5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1,746.7百萬元，增幅為1.7%。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碳纖維業務成本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船艇業務成本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490.7百萬元減少至2012年的人民幣448.7百萬元，降幅為8.6%。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22.2%降低至2012年的20.4%。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碳纖維業務2012年毛利率下降。

營業利潤

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營業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255.6百萬元減少至2012年的人民幣171.8百萬元，降幅為32.8%。該分部的營業利潤率由2011年的11.6%降低至2012年的7.8%，營業利潤率降低主要是由於該分部毛利率的降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工程服務分部

收入

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的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6,889.6百萬元減少至2012年的人民幣6,067.4百萬元，降幅為11.9%，主要原因是本期完成的工程服務量的減少。

銷售成本

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5,645.5百萬元減少至2012年的人民幣4,892.0百萬元，降幅為13.3%，主要原因是本期完成的工程服務量的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的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1,244.2百萬元減少至2012年的人民幣1,175.4百萬元，降幅為5.5%，主要原因是本期完成的工程服務量的減少。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18.1%上升至2012年的19.4%，主要原因是該分部產品組合中，工程總承包項目的毛利率上升。

營業利潤

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的營業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799.2百萬元減少至2012年的人民幣718.9百萬元，降幅為10.0%，而此分部的營業利潤率則由2011年的11.6%上升至2012年的11.8%。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的上升。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未動用的銀行信貸和已註冊尚未發行的債券額度，合共約人民幣63,074.2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借款：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108,168.7	74,384.1
非金融機構的其他借款	34,447.8	11,482.1
	142,616.5	85,866.2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到期日劃分的借款：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借款：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90,751.9	53,118.0
一年至兩年	19,365.0	9,075.2
兩年至三年	20,349.3	13,431.8
三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167.0	7,681.7
超過五年	1,983.3	2,559.5
合計	142,616.5	85,866.2

於2012年12月31日，合共人民幣8,924.5百萬元的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的總計人民幣15,174.3百萬元的資產抵押。

於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債務比率分別為57.9%及54.2%。

匯率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以人民幣經營，故未面對任何顯著的匯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或有負債

本集團因向銀行就獨立第三方動用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而招致若干或有負債。下表載列該等擔保的潛在未來須予償還的最高未貼現金額：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附屬公司被收購前就獨立第三方動用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355.0	293.0
合計	355.0	293.0

資本承擔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對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等的資本開支（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553.9	1,356.2
公司對於預付租賃款項的資本開支（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93.0	23.3
公司對於股權收購的資本開支（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963.0	84.4
公司對於購置採礦權的資本開支（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295.2



財務回顧（續）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資本開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額百分比
水泥	7,067.8	72.6
其中：中聯水泥	3,237.6	33.2
南方水泥	2,109.2	21.7
北方水泥	722.1	7.4
西南水泥	955.5	9.8
賓州水泥	37.5	0.4
商品混凝土	517.0	5.3
其中：中聯水泥	63.6	0.7
南方水泥	214.1	2.2
北方水泥	236.5	2.4
西南水泥	2.8	—
輕質建材	1,235.3	12.7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	362.6	3.7
工程服務	63.7	0.6
其他	493.8	5.1
合計	9,740.2	100.0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2012年，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0,017.0百萬元。淨現金流入的主要原因是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9,632.3百萬元，但主要因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578.6百萬元，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695.9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2012年，本集團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36,667.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動用人民幣13,981.0百萬元，購置主要用於水泥及輕質建材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動用人民幣11,411.1百萬元，其他應付投資活動動用人民幣6,655.7百萬元，已付按金動用人民幣8,409.7百萬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2012年，本集團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金額為人民幣27,105.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籌借新借款合同人民幣112,886.3百萬元，但因償還借款人民幣62,446.3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2013年展望

2013年是充滿機遇與挑戰的一年，是我國實現從高速增長轉為中速增長，從規模擴張式發展轉為質量效益型發展的轉承之年，是我國實施「十二五」規劃承前啟後的關鍵一年。我國經濟工作將以提高經濟增長質量和效益為中心，堅持穩中求進，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實現經濟持續健康發展。同時，中央政府提出要加快調整產業結構，控制增量，優化存量，把化解產能過剩矛盾作為工作重點，推動企業兼併重組，提高行業集中度和規模效益。2013年，國家將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農業、水利、城市管網等基礎設施投入，加快推進重大項目建設，為拉動建材產品需求增長提供有力支持。

2013年，中國建材將以「早、細、精、實」為工作準則，把握宏觀經濟形勢脈動，緊緊抓住建材行業加快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歷史機遇，堅持績效領先和「市場營銷、管理提升」兩條主線，穩步推進聯合重組和資本運營，大力發展「三新」產業，全面完成2013年各項工作任務和目標。

一是堅持「PCP」經營理念，以績效為核心，繼續加強市場營銷，以銷定產；深化管理提升，以「三五」管理為核心，深化「五集中」管理和整合；圍繞KPI指標，嚴格實施對標管理和精益生產，全面落實成本費用節約計劃，進一步降本增效。

二是穩步推進核心利潤區水泥和商品混凝土業務的聯合重組，完善戰略布局，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實現更大的規模效益；加快產業鏈延伸，向高性能化、特種化、商品混凝土化和製品化方向發展，提高可持續發展能力。

三是積極推動資本運營，繼續推進股權融資和債務融資工作，探索新的融資方式和融資渠道，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財務成本。

四是積極推進科技創新、環境保護和節能減排，加快推廣綠色經濟、循環經濟、低碳經濟領域的先進技術，實現節支降耗，提升綜合經濟效益。



本公司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止的期間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守則》」) 條文，自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新守則》」) (連同前守則合稱「守則」)，規範運作，推進公司管治水平不斷提高。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及《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等規範性文件的指導下，形成以股東大會為最高決策終端，董事會為次級決策中樞及戰略施行核心，監事會為管理監控中心的有機治理結構，三會職責分明且層級突出，並有效銜接公司的日常管理，在宏觀與微觀方面均有力把握公司的經營方向，合理規制公司管控流程，從而使公司在法制化、高效化的軌道內實現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一.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已確認在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二. 董事會

2012年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了6次全體董事會議，商討並釐定公司整體策略及決定公司重大融資、重大收購兼併等事項。所有董事或其委託人均有參與各董事會會議。至於與日常業務有關的策略執行和行政管理，則交由管理層負責。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及年內各位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見下表：

董事職務	姓名	出席率 (%)	出席／已舉行 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	宋志平	100	6/6
執行董事	曹江林	100	6/6
執行董事	彭壽	100	6/6
執行董事	崔星太	100	6/6
執行董事	常張利	100	6/6
非執行董事	郭朝民	100	6/6
非執行董事	黃安中	100	6/6
非執行董事	崔麗君	100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龍德	100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成	100(其中委託出席率16.7)	5/6(餘下一次由其委託人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忠智	100(其中委託出席率16.7)	5/6(餘下一次由其委託人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勳	100(其中委託出席率16.7)	5/6(餘下一次由其委託人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聯生	100(其中委託出席率16.7)	5/6(餘下一次由其委託人出席)

董事會成員之間(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屬關係或任何其他重大關係。

三. 董事會的職能與運作

公司董事會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向股東大會負責，是在股東大會閉會期間行使職權的最高決策機構，其基本責任是對公司的戰略性指導和對管理人員的有效監督，並確保公司利益，對股東負責。公司運營中的若干重大事項由董事會作出決定，包括：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年度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年度中期及全年利潤預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涉及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等重大事宜；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財務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選聘程序選舉董事；全體董事能夠出席董事會，謹慎、勤勉地履行董事職責，商定公司重大決策，督促公司執行機構成員。董事會做出決定後，具體事項的執行交由公司管理層完成，並責成管理層及時將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匯報。

本公司建立了獨立董事制度，董事會成員中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最低要求。本公司已經收到了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給予的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公司及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聯生先生具備了適當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符合了《上市規則》中第3.10條的要求，有關吳聯生先生的簡歷可參見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沒有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並按照《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獨立及客觀地維護小股東權益，在董事會進行決策時起著制衡作用。



四.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發展

按照《上市規則》及《新守則》的規定，為保證董事對董事會所作貢獻足夠及確切，本公司以召開研討會、提供學習材料等多種方式、途徑為董事安排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並資助有關培訓。鑒於2012年《上市規則》、涉及披露內幕消息的相關法例作出的修訂及《新守則》的實施，由公司律師就修訂內容製作了詳盡的解讀分析並提供給董事，以便於董事及時準確地了解最新事態發展，並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履職。本公司於2012年度還召開了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的業務研討會，屆時彼等有機會就當前經濟運行情況及水泥行業發展形勢展開專題研究與學習。通過及時有效地開展董事培訓，全面深化董事的職責認識，使其在公司管理上能更準確地把握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行業發展脈搏，作出適當知情決策。公司所有董事(即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常張利先生、郭朝民先生、黃安中先生、崔麗君女士、喬龍德先生、李德成先生、馬忠智先生、方勳先生及吳聯生先生)均參與上述培訓，並獲提供上述學教資料以進一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足夠及切合所需的貢獻。

五.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由宋志平先生出任董事局主席，曹江林先生擔任總裁。按照《公司章程》，董事局主席的主要職責是：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組織討論和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經營方針等經營工作的重大事項；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裁的主要職責是：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六.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四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並制定相應職責範圍，四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分別為戰略決策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職責範圍乃參考《守則》不時所載的內容。

戰略決策委員會

成員

本公司戰略決策委員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主席宋志平先生、委員喬龍德先生和委員曹江林先生，其中宋志平先生和曹江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喬龍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責及工作概要

本公司戰略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研究審議公司經營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業務及機構發展規劃、重大投資融資方案和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在董事會授權下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012年戰略決策委員會沒有召開會議。

提名委員會

成員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喬龍德先生、委員李德成先生和委員宋志平先生，其中喬龍德先生和李德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為執行董事，符合《守則》規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中明確規定了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制度。根據《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職責及工作概要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擬定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戰略決策委員會委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擬定本公司向所屬全資企業委派董事、監事的標準；擬定本公司向所屬控股企業委派或推薦董事、監事的標準；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戰略決策委員會委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根據本公司董事長的提名，對本公司向所屬全資企業委派董事、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對本公司向所屬控股企業委派或推薦董事、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核查並協助董事長就有關事項上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在2012年度內召開了一次會議，所有提名委員會委員全部出席。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在2012年度期內的工作摘要如下：

第三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委員會的相關職責和工作程序、向附屬公司北新建材和中建材投資委派董事、監事及對2012年度公司董事會架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進行研討三個議案。



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成員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主席李德成先生、委員方勳先生和委員宋志平先生，其中李德成先生和方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為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中明確規定了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制度。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職責及工作概要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職責是：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績效管理政策及架構，負責建議、審查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與績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2012年度內召開了一次會議，所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全部出席。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2012年度內的工作摘要如下：

第三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2011年高管人員薪酬方案。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和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的袍金按照2012年1月5日召開的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標準執行。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及監事薪酬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董事會審議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年薪收入由基薪、業績薪、特別獎和股票增值權四個部分組成：基薪是主要考慮職位、責任、能力、市場薪資水平確定；業績薪是按照經濟責任考核確定；特別獎是對公司業績或某一方面重要工作做出突出貢獻；股票增值權是按照《股票增值權計劃》實施。



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成員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主席吳聯生先生、委員馬忠智先生和委員崔麗君女士，其中吳聯生先生和馬忠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崔麗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吳聯生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有著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經驗，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中明確規定了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制度。根據《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職責及工作概要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具體職責是：負責外聘審計機構並對其工作進行監察；監察公司財務匯報程序、檢討公司財務監控制度；監察公司內部監控事宜並檢討其成效；制定、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檢討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檢討、監察公司及其董事、高管人員遵守法律、監管規定的情況；檢討及監察董事、高管人員職業操守、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審核委員會在2012年度內召開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的審閱意見書均會予董事會上呈覽及(如適用)採取行動，所有審核委員會委員全部出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在2012年度內的工作摘要如下：

審核委員會報告期內就履行發佈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以及檢討財務監控系統、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時和履行《守則》所列的其他職責時對公司2011年度財務報告和公司2012年中期財務報告等出具了審閱意見，並踐行公司《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中的企業管治職責，保證了公司運行及董事、高管人員履職過程中合法合規性，並對公司政策、常規的改進及董事、高管人員的持續發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要求開展工作。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及業績進行審閱。





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職責及工作概要(續)

此外，董事會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各財政年度財務報表，董事會促勉管理層提供公司運營的重要資料，並結合宏觀經濟形勢及行業發展實況對本集團的中期和年度財務表現、重大聯合重組、系統性制度構建及風險管控進行客觀均衡的評核與反饋，及時跟進有關項目進度，努力擴寬公司發展渠道，積極保障股東利益。外聘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的核數師報告內。

八. 提名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選舉和更換董事需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提案權，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匯總有提案權股東提出的董事候選人名單。根據董事會授權，由董事長匯總董事候選人名單，並責成董事會秘書局會同有關部門準備相關程序文件。董事會秘書局負責報請董事長和/或有提案權的股東，向董事候選人簽發董事邀請函，由董事候選人簽署確認函。同時，請辭任董事簽署辭呈。公司須按《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同時向股東寄發股東通函。有關股東大會須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或獨立股東代表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的半數以上同意為通過，選舉產生新任董事。

2012年董事會未召開過提名董事的會議。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詳細情況請見企業管治報告中第七節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的描述。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擬定公司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廣泛的收集董事人選，對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查並對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九. 核數師酬金

2012年3月28日召開的本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聘任天職香港和天職國際分別為本公司2012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2012年5月23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聘任境內外核數師有關事宜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年內本公司支付核數師的專業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9.7百萬元。

報告期內，上述兩家核數師除為本公司提供財務審計業務外，並未為公司提供其他重大非核數服務。

十. 公司秘書

常張利先生為本公司的內部聯席公司秘書。

外聘服務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盧綺霞女士獲本公司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與盧綺霞女士的主要聯絡人為常張利先生(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

十一. 股東與股東大會

股東作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權利。股東通過召開股東大會的形式實現自身權利。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6個月之內召開。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提出時，董事會須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需向股東大會負責。

本公司董事會在發出股東會議通知時，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並提供負責人員聯絡方式以便股東就有關事項進行查詢。在股東大會召開過程中，股東可就有疑問的議案提出問題或建議，列席股東會的董事負責解答和記錄，必要時可進一步提供相關詳細資料。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股東大會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十一. 股東與股東大會 (續)

在2012年1月5日召開的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並批准了關於公司董事及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止三年任期內酬金的普通決議案。在2012年5月23日召開的2011年度股東年會上，通過並批准了八項普通決議案和關於授權董事會發行公司股票的議案、關於對經批准之公司章程(僅於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之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及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三項特別決議案。在2012年9月10日召開的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並審批了有關延長建議A股發行的有效期和有關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事宜兩項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可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載有彼等出席會議所討論事項決議案的會議記錄上簽署。2012年，本公司已舉行5次股東大會，董事的出席率如下：

職位	姓名	出席 / 已舉行會議
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	宋志平	5/5
執行董事	曹江林	5/5
執行董事	彭壽	4/5
執行董事	崔星太	5/5
執行董事	常張利	5/5
非執行董事	郭朝民	4/5
非執行董事	黃安中	4/5
非執行董事	崔麗君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龍德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成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忠智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勳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聯生	4/5



十一. 股東與股東大會(續)

向董事提問

如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股東可以書面向本公司查詢。

註：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股東可將上述彼等的查詢或要求送交至以下地址：

地址：**辦公及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三里河路甲11號中國建材大廈17層

香港代表處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

傳真：**010-88082383**

電郵：**cnbmld@cnbm.com.cn**

為免生疑問，除送交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外，股東亦須將原先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存放於上述地址或送交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告生效。股東資料或須按法律予以披露。

十二. 監事和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其成員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兩名職工代表選舉的監事和兩名獨立監事。監事能夠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列席了全部董事會會議並堅持向股東大會匯報工作，提交監事會報告和有關議案；能夠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總裁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對公司的生產經營、投資項目等重大事項積極參與並提出了良好建議。

十三. 內部監控

為遵守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加強公司內部控制管理，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適合公司實際情況的內控管理制度，涵蓋了財務監管、運作監管、合規監管及風險管理等方面，並結合境內外監管要求的不斷變化，及時對相關內控制度作出修訂和完善，保障公司內控體系的有效運行，確保公司持續健康快速發展。





十三. 內部監控(續)

根據2012年4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新守則》及境內監管的要求，於2012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對《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和《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的修改。2012年，按照公司發展戰略及內部控制的需要，公司各部門制定或完善了應用於本集團內的多項制度文件，涉及投資管理方面的《投資管理辦法》、《聯合重組管理辦法》，財務管理方面的《借款及擔保管理辦法》、《資金管理辦法》，審計管理方面的《內部控制審計實施辦法》、《內部審計工作管理辦法》等各領域的重要制度，基本形成了比較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本公司已基本確立了覆蓋全部重大業務流程和環節，涉及管理層、法律部門、財務部門、投資部門、科技部門的有效實施的業務流程化管理體系，並不斷規範相關流程和關鍵控制的設計，提高流程效率與執行效果。通過開展內控專項審計及內部控制調研評價等內審工作，公司從建設項目概算、竣工決算及聯合重組項目前期財務情況入手，控制投資規模，提高資金使用效益，降低了建設成本，增強了產品的市場競爭力。通過編製全面風險管理報告推動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定了風險的識別評估、防範整改、後評價機制，有效規避公司發展過程中的重大和重要風險，推動公司健康發展。

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進行持續檢討，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運行有效。報告期內，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就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了檢討。其內容涵蓋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監控。董事會並不知悉可能影響股東的任何重大事件。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守則》所載的內部監控條款。

十四. 投資者關係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其《公司章程》作出任何修改。本公司最新版本的《公司章程》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本公司董事會謹向股東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一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經營水泥、輕質建材、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附註19和附註20。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現擬建議派付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的末期股息，就5,399,026,262股每股人民幣0.155元(含稅)(2011年：就5,399,026,262股每股人民幣0.215元(含稅))，合共人民幣836,849,070.61元(含稅)(2011年合共：人民幣1,160,790,646.33元(含稅))。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內資股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的股息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周年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予以同意。

根據稅法及中國稅務監管機構的有關要求，本公司向於2013年6月4日(星期二)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托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時，須預扣10%的企業所得稅。



股息(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和《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基於本公司與中國有關稅務當局的諮詢，本公司須為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及聯交所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公司須根據2013年6月4日(星期二)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其居民身份。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安排詳情如下：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住所所在國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住所所在國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向本公司呈交《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稅收協議通知」)規定的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住所所在國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將最終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股息 (續)

- H股個人股東住所所在國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的住所與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最終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2013年4月23日至2013年5月23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3年4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預期將派發予於2013年6月4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30日(星期四)至2013年6月4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獲派末期股息，須於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3年6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派發予於二零一三年6月4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05,413.7百萬元。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情況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和附註20。

撥作資本的利息

本年度內，本公司撥作資本的利息之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股本結構(截至2012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本的比例 (%)
內資股	2,519,854,366	46.67
H股	2,879,171,896	53.33
總股本	5,399,026,262	100

主要股東(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比例 (%)
母公司	內資股	666,962,522	12.35
北新集團	內資股	1,485,566,956	27.52
中建材進出口	內資股	227,719,530	4.22
信達	內資股	138,432,308	2.56
建材總院	內資股	1,173,050	0.02
公眾投資者	H股	2,879,171,896	53.33
總股本		5,399,026,262	100

註：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該等持股百分比的總和與總數或會有所出入。



權益披露

一. 主要股東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就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所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之股本或相關股本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監事除外)如下：

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類別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2,7}	佔總股本的百分比(%) ^{2,7}
母公司 ^{1,6}	內資股	2,381,422,058 ³	94.50	44.10
北新集團 ¹	內資股	1,485,566,956 ³	58.95	27.52
中建材進出口 ¹	內資股	227,719,530 ³	9.04	4.22
信達 ⁶	內資股	138,432,308 ³	5.49	2.56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430,452,347 ³	14.95	7.97
	H股	13,173,407 ⁵	0.46	0.24
	H股	227,394,851 ⁴	9.63	5.13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H股	228,979,296 ³	7.95	4.24
	H股	157,153,399 ⁵	5.45	2.91
BlackRock, Inc.	H股	990,000 ⁴	0.03	0.01
	H股	172,182,909 ³	5.98	3.18
Citigroup Inc.	H股	52,731,964 ⁵	1.83	0.97
	H股	156,495,301 ³	5.43	2.89
	H股	91,087,203 ⁵	3.16	1.68
Plowden Charles Warden Alison	H股	75,968,774 ⁴	2.63	1.40
	H股	64,274,000 ³	5.35	1.19
	H股	64,274,000 ³	5.35	1.19



權益披露(續)

一. 主要股東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續)

註：

1. 該等2,381,422,058股股份中666,962,522股股份由母公司直接持有，餘下1,714,459,536股股份被視為分別透過北新集團、中建材進出口及建材總院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中建材進出口及建材總院均為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新集團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股權的附屬公司，其中直接持有69.45%股權，及透過中建材進出口間接持有30.55%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母公司被視為擁有北新集團直接持有的1,485,566,956股股份、中建材進出口直接持有的227,719,530股股份及建材總院直接持有的1,173,050股股份的權益。
2.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發行股份之數目為5,399,026,262股，包括內資股2,519,854,366股及H股2,879,171,896股。
3. 好倉。
4. 可供借出股份。
5. 淡倉。
6. 根據母公司與信達於2009年12月31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信達同意向母公司轉讓本公司49,000,000股內資股(「第一次轉讓股份」)。另根據母公司與信達於2010年12月15日訂立的另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信達同意向母公司轉讓本公司12,800,137股內資股(「第二次轉讓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母公司被視為擁有2,443,222,195股內資股(相當於內資股本的96.95%及總股本的45.25%)，而信達被視為擁有76,632,171股內資股(相當於內資股本的3.04%及總股本的1.41%)。截至本報告日，上述第一次轉讓股份及第二次轉讓股份之交易事項均未完成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轉讓股份變更登記手續。
7. 上述百分比按小數點後兩位計算。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續)

二.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中董事及監事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亦未被授予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的銷售總額少於本集團總銷售額的30%。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貨商所佔的採購總額少於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證券」一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證券持有人稅項減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上市證券持有人按中國法律地位並不能夠因持有該等證券而享有稅項減免。

最低公眾持股量

就可供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公眾持股量超過25%，已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223.0百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約為121,657人。

本公司僱員薪酬福利包括薪金、津貼及相關福利。根據相關的全國和地方勞動和社會福利法律和法規，本公司旗下每家成員公司每月都必須向各自的相關僱員支付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等社會保險費。公司員工的薪酬政策主要是實行以崗位職責為基礎，並將獎勵與公司的整體經濟效益掛鉤考核兌現的崗位績效工資。

本公司盡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就職培訓和持續培訓計劃包括管理技能及技術培訓、海外交流計劃和其他課程。本公司也鼓勵僱員進行自學。

股票增值權計劃

為了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額外的激勵，以及加強高級管理人員表現與股東價值之間的聯繫，本公司於2006年2月28日採納股票增值權計劃，作為對本集團有重要貢獻的高級管理人員、資深專家及專才的一項長期激勵方案（「該方案」）。該方案有效期為2006年9月18日至2012年9月17日止。

方案中，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即權利授出日至行使日，收取H股公允市價（如有）升值的等價現金款項的權利。

授出的股票增值權以單位計算，每單位代表一股H股。自授出日起，所有股票增值權的行使期限為期6年。授出日起首2年，不得行使股票增值權。授出日後2年及3年內，個人行使股票增值權的總數，分別不得超過彼等獲授股票增值權總數的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授出日後4年，股票增值權獲全數歸屬。



股票增值權計劃 (續)

2006年9月18日，本公司以行使價3.5港元，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授出5,880,000單位的股票增值權，情況如下：

	獲授股票增值權的 單位數量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2,680,000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200,000
	5,880,000

股票增值權以不同的金額歸屬於獲授者，直至該獲授者完成特定的服務期為止。上述授權已於2012年9月17日到期。有效期內，所有授出股票增值權已全部行權完畢。在報告期內並無授出任何股票增值權。因此，本公司本年度內確認所接受服務及債務人民幣0.84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2.49百萬元)，該金額為本年度內獲授者所提供之服務的估計報酬。

根據國資發分配[2006]第8號《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該等報酬不得高於個人總薪酬的40%。

董事及監事 (截至本報告日)

執行董事

宋志平	(於2005年3月10日獲委任)
曹江林	(於2005年3月10日獲委任)
彭壽	(於2006年6月20日獲委任)
崔星太	(於2009年8月24日獲委任)
常張利	(於2011年11月15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郭朝民	(於2011年11月15日獲委任)
黃安中	(於2005年3月10日獲委任)
崔麗君	(於2005年3月10日獲委任)



董事及監事 (截至本報告日)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龍德	(於2011年11月15日獲委任)
李德成	(於2008年8月29日獲委任)
馬忠智	(於2011年11月15日獲委任)
方勳	(於2011年11月15日獲委任)
吳聯生	(於2011年11月15日獲委任)

監事

武吉偉	(於2011年11月15日獲委任)
周國萍	(於2005年3月10日獲委任)
湯雲為	(於2011年11月15日獲委任)
趙立華	(於2011年11月15日獲委任)
崔淑紅	(於2005年5月10日獲委任)
劉志平	(於2008年6月30日獲委任)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同

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已與全部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同，為期不超過三年。本公司並無與擬重新選舉的董事訂立任何若僱主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得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的尚未到期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之合約的利益

截至本報告日，於本年度內及本年末至本報告日內任何時間，除有關服務合約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同系集團之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在本年度結束時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或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的重大合約中，各董事及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及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請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日之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三位董事組成，董事個人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決策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詳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變動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變動。

管理合同

除本公司管理人員的服務合同外，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或處理本公司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亦為關連方交易）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以下由本公司訂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14A章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與母公司集團的交易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母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2.35%股權，直接和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44.11%股權。母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 礦石採購總協議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4日與母公司訂立礦石採購總協議，該協議自2011年1月1日起計三年有效。據此，為了生產熟料及其他水泥產品，母公司同意供應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供應石灰石及粘土。母公司須按市場價格(即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在同一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礦石的價格)向本公司供應來自其礦山的石灰石及粘土。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母集團提供礦石和粘土而引起的開支為人民幣56.4百萬元。

2. 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10年11月4日訂立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該協議自2011年1月1日起計三年有效。據此：

(a) 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以下產品或服務：

- 生產供應品：原材料及物資(包括助磨劑、備品備件、耐火材料及本集團生產所需的其他類似原材料)；及
- 支持服務：運輸服務；設備維修、設計及安裝服務；物業管理服務；技術服務；其他類似服務；

(b) 本公司同意向母公司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母公司提供以下產品或服務：

- 生產供應品：熟料、水泥、柴汽油、輕質建材及其他原材料及物資；其他類似供應品；及
- 支持服務：設備及運輸租賃服務；水、電、蒸汽供應服務；技術服務。



關連交易(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與母公司集團的交易(續)

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應按照：

- (a) 政府指定價格；
- (b) 倘無政府指定價格但有政府指導價格，則應遵照政府指導價格；
- (c) 倘既無政府指定價格又無政府指導價格，則應遵照市場價格。就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而言，「市場價格」一詞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在同一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提供同類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及
- (d)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相關各方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議定的一致價格，應以提供同等產品或服務所產生的合理費用，加上不超過此合理費用5%的毛利率而定。就產品及服務互供總協議而言，「合理費用」一詞指雙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確認，並獲中國會計準則允許的費用。

有關水、電及蒸汽的價格，目前由政府指定。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母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而引起的開支為人民幣339.2百萬元。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向母集團提供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而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504.9百萬元。



關連交易(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與母公司集團的交易(續)

3. 設備採購總協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10年11月4日訂立設備採購總協議。該協議自2011年1月1日起計三年有效。根據該協議，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供應，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供應設備，以建設本集團的生產線。根據設備採購總協議提供設備時，將按市場價格(即獨立第三方在同一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同類設備的價格)提供。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母集團提供設備而引起的開支為人民幣169.2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有關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看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報告：

- (1) 核數師沒有發現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各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核數師沒有發現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各交易未按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核數師沒有發現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各交易未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4) 核數師沒有發現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本集團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之間已設有交易年度限額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超過各自年度限額。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 (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與母公司集團的交易 (續)

3. 設備採購總協議 (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關連交易，已考慮本公司核數師檢查關連交易的程序，並確認這些關連交易已經：

- (i) 屬於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
- (ii) 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iii)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行益。

非豁免關連交易

於2012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訂立以下非豁免關連交易：

1. 收購川煤水泥、攀煤水泥、廣旺機械股權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本公司決定行使當中所授優先購買權。於2012年7月24日，根據一宗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進行由政府監控的國有資產掛牌轉讓，本公司附屬公司西南水泥及重慶西南成為唯一符合條件意向受讓方，並與母公司及北新集團訂立四份個別產權交易協議及一份債務償還協議，以收購

- 1) 母公司持有的川煤水泥99%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9,693.87萬元)和北新集團持有的川煤水泥1%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95萬元)；
- 2) 母公司持有的攀煤水泥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68.56萬元)；
- 3) 母公司持有的廣旺機械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00.10萬元)；及

非豁免關連交易(續)

1. 收購川煤水泥、攀煤水泥、廣旺機械股權(續)

- 4) 母公司向川煤水泥提供的金額為人民幣100,000萬元的借款。

由於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44.11%的股份，而北新集團持有本公司27.52%的股份，故母公司及北新集團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母公司及北新集團乃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收購則構成關連交易。

關於收購川煤水泥、攀煤水泥、廣旺機械股權的詳細情況已於本公司2012年7月24日發佈的公告中披露。截至本報告日，上述收購川煤水泥、攀煤水泥、廣旺機械股權的交易已完成。

2. 受讓江蘇巨龍石灰石礦採礦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淮海中聯(本公司間接持有80.88%股權的附屬公司)與江蘇巨龍(母公司間接持有73.8%股權的附屬公司)訂立採礦權轉讓合同書，旨在受讓江蘇巨龍持有的焦山石灰石礦採礦權。根據採礦權轉讓合同書，淮海中聯受讓焦山石灰石礦採礦權的總價款為人民幣21,841萬元。

關於受讓江蘇巨龍石灰石礦採礦權的詳細情況已於本公司2012年12月28日發佈的公告中披露。截至本報告日，收購款尚未支付完畢。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關連交易，已考慮本公司核數師檢查關連交易的程序，並確認這些關連交易已經：

- (a) 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
- (b) 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對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c)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於本報告日期，母公司確認遵守於2006年2月28日與本公司簽訂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該協議，母公司同意，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在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上不會與本集團競爭。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持有權益。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在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存放委託存款，也沒有定期存款已經到期而又未能取回的情況。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需本公司按現有股東所持現有股權的比例向其發行新股。

核數師

於2012年3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上，董事會決定按照2012年5月23日舉行的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給予的授權，續聘天職香港和天職國際為本公司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任期至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天職香港已對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

承董事會命
宋志平
董事局主席

中國·北京
2013年3月22日

各位股東：

報告期內，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會」）全體成員遵守誠信原則，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認真勤勉地履行監督職責，維護股東權益和本公司利益，對本公司報告期內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行為、本公司經營管理以及財務狀況等實施了有效的監督。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兩次會議，列席了報告期內全部董事會會議。監事會審議了本公司201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本集團2011年度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和201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及2012年中期財務報告和業績公告、2012年中期核數師報告和經審閱財務報表及處理2012年中期股息等事宜，並對本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合法合規性、董事及管理人員的依法履職情況等進行了嚴格有效的檢查和監督。

報告期內，通過履行《公司章程》賦予監事會的監督職權，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要求，依法作出決策。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均能認真貫徹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規範運作。



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財務核算規範，內部控制體系健全，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事項方面均客觀、真實、公允地反映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財務報告真實可靠。監事會在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監督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時，未發現有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規章制度的行為，亦未發現有損害公司利益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監事會認真審閱並同意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周年大會的董事會報告、經審核的財務報告以及利潤分配方案，認為該報告符合本公司實際情況。

監事會對本公司在2012年度面對嚴峻的經濟形勢努力克服各種困難積極開展各項工作並取得的經濟效益表示滿意，對本公司在2013年及今後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新的一年中，監事會將繼續秉持誠信勤勉的原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加強監督力度，切實維護和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合法權益，努力做好各項工作。

武吉偉

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13年3月22日

一.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對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事項，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事項。

二. 重大交易

1. 延長建議A股發行股東批准的有效期

鑒於中國證監會正在對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事項進行審核，而建議A股發行股東批准的有效期於2012年9月15日屆滿，董事會於2012年7月18日審議並批准召開股東大會及H股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將建議A股發行的有效期延長12個月。公司2012年9月10日召開的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2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延長建議A股發行股東批准的有效期。A股發行股東批准的有效期自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擬延長建議A股發行股東批准有效期的詳細情況已於本公司2012年7月18日發佈的公告及2012年7月26日發佈的通函中披露。截至本報告日，建議A股發行事項並未完成。

二. 重大交易 (續)

2. 增資北方水泥

於2012年6月28日，本公司與金剛集團、上海圳通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北方水泥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40億元。完成增資後，本公司持有北方水泥的股權將由北方水泥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5%增至北方水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0%，而金剛集團持有北方水泥的股權由45%減少至20%，上海圳通持有北方水泥10%股權。

增資北方水泥的詳細情況已於本公司2012年6月28日發佈的公告中披露。截至本報告日，北方水泥實收資本達到人民幣40億元，其中本公司繳付出資額28億元，佔北方水泥實收資本的70%。金剛集團、上海圳通分別繳付出資額8億元、4億元，分別佔北方水泥實收資本的20%、10%。

3. 增加對西南水泥的出資

根據本公司與深圳京達、上海圳通及北京華辰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12月9日的出資協議(「出資協議」)，四方共同組建了西南水泥，且約定採取分期出資的方式繳付各自對西南水泥的出資額。

於2012年10月19日，本公司與深圳京達訂立出資權轉讓協議(「出資權轉讓協議」)，旨在增加本公司對西南水泥的出資。根據出資權轉讓協議，深圳京達決定放棄根據出資協議認繳但尚未實際繳付的對西南水泥出資的部分權利與義務，將其認繳但尚未繳付的人民幣20億元出資額所對應的出資權利及義務轉讓給本公司。本公司將獲取及承擔其繳付該等出資的權利及義務，且無須向深圳京達支付任何對價。由此本公司對西南水泥認繳出資額由原來的人民幣50億元提高至人民幣70億元，對西南水泥總認繳出資比例由50%提高到70%。

增資西南水泥的詳細情況已於本公司2012年10月19日發佈的公告中披露。截至本報告日，西南水泥實收資本達到人民幣78.7億元，其中本公司繳付出資額70億元，佔西南水泥實收資本的88.95%。上海圳通、北京華辰分別繳付出資額3.7億元、5億元，分別佔西南水泥實收資本的4.70%、6.35%。

董事

執行董事

宋志平先生，1956年10月生，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宋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30年以上的業務及管理經驗。宋先生自2005年10月至今任母公司董事長，自200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自2003年3月至2005年4月任中聯水泥董事長，自2002年3月至2005年10月任母公司總經理。自1995年10月至2002年3月，宋先生先後擔任母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自1997年5月至2002年5月，宋先生擔任北新建材董事長，自1996年1月至今擔任北新集團董事長。自1987年9月至2002年7月，宋先生在北新集團（在其改制之前及之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廠長、廠長、總經理及黨委書記。宋先生自2009年5月至今還擔任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外部董事、董事長。宋先生於1979年8月獲河北大學高分子專業學士學位，於1995年7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2年6月獲華南理工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宋先生是一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宋先生目前兼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中國企業聯合會副會長、中國工業與經濟聯合會主席團主席、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副會長、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副會長及首都企業家俱樂部常務副理事長兼主任、中國企業與發展研究會會長等。宋先生獲選中共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宋先生憑著他在管理及企業方面的技能而獲頒多個獎項，包括全國勞動模範、中國500名企業創業者、中國創業企業家、全國優秀青年企業家、第八屆全國優秀企業家「金球獎」、管理人物精英獎、中國十大併購人物、袁寶華企業管理金獎、改革開放30年中國企業改革紀念章、人民社會責任傑出貢獻人物、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具影響力領袖獎」、2012年中國經濟年度人物獎、2012年度華人經濟領袖獎及全國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曹江林先生，1966年9月生，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曹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20年以上的業務及管理經驗。曹先生自2011年12月至今擔任中聯水泥董事及西南水泥董事長，自2009年9月至今出任北新建材監事會主席，自2009年3月至今出任北方水泥董事長，自2007年9月至今出任南方水泥董事長，自2005年8月至今出任北新集團監事會主席，自2005年10月至今出任母公司董事，自2005年4月至2011年12月出任中聯水泥監事會主席，自2005年3月至今出任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自2004年10月至2009年8月出任北新建材董事長，自2004年9月至今出任中國複材和中國建材工程董事，自2002年6月至今出任中國玻纖董事長，自2002年3月至今出任中建材投資董事長，自1998年4月至2005年10月在母公司以及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北新集團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副董事長、母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北新物流(後更名為中建材投資)總裁、中國玻纖總經理等。曹先生於1990年7月獲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1月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的專業技術職務為研究員，是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曹先生曾獲得中央企業勞動模範、全國優秀企業家、全國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等榮譽。

彭壽先生，1960年8月出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彭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30年以上的業務及管理經驗，是無機材料研發及工程設計與諮詢方面的專家。彭先生自200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4年9月至今任中國建材工程董事長，自2002年5月至今任中國建材工程總裁，自2001年6月至2002年5月出任中國建材工程副總經理。彭先生於1982年12月獲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6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彭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為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彭先生目前兼任國際玻璃協會主席、浮法玻璃新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中國硅酸鹽學會副理事長、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副會長及大連交通大學博士生導師。彭先生曾獲得全國勞動模範、全國「五一」勞動獎章、國家級科技進步獎、中國工程院光華工程科技獎，是國家級工程勘察設計大師、首批「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及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崔星太先生，1961年11月生，本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崔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近30年的業務及管理經驗。崔先生自2011年12月至今任西南水泥董事，自200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7年9月至今任南方水泥董事，自2005年4月至今任中聯水泥董事長，自200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4年8月至今任中聯水泥黨委書記，自2004年8月至2005年4月出任中聯水泥副董事長，自2003年11月至2005年3月出任母公司副總工程師，自2002年4月至2004年8月出任中聯水泥副總經理，自1999年7月至2004年8月出任中聯水泥總工程師，自1997年6月至1999年1月出任山東魯南水泥廠廠長。崔先生於1984年7月獲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7月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工業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於2008年1月獲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崔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為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崔先生目前兼任中國水泥協會副會長。崔先生曾獲全國建築材料行業優秀企業家、全國建材行業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全國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及國務院國資委「中央企業優秀共產黨員」稱號。

常張利先生，1970年12月生，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執行董事。常先生在處理上市公司事務方面累積了15年以上的經驗，參與了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及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主要事宜。常先生自2012年10月至今任中國建材工程董事，自2011年12月至今任中聯水泥及中國複材董事及西南水泥副董事長，自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9年3月至今任北方水泥董事，自2008年7月至今任北新建材董事，自2007年9月至今任南方水泥董事，自200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5年7月至今任中國玻纖董事，自200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00年12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資董事。自2000年6月至2005年3月，常先生出任北新建材多個重要職位，包括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常先生於1994年7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7月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工程師。常先生目前兼任北京上市公司協會副秘書長。常先生曾榮獲全國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董事(續)

非執行董事

郭朝民先生，1957年8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35年以上的業務與管理經驗。郭先生自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6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中國聯合裝備集團公司總經理，自2003年9月至今任母公司副總經理，自2002年4月至2003年9月擔任母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02年4月至2004年8月擔任母公司投資發展部總經理，自2002年12月至2004年2月擔任中北玻璃工業公司總經理，自1998年5月至2002年4月擔任母公司副總會計師，自1983年3月至1998年5月先後在母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副處長、處長、計劃財務部副經理、經理。郭先生於1983年3月獲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5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高級經濟師。

黃安中先生，1963年7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25年以上的業務及管理經驗。黃先生自2009年12月至今任母公司副總經理，自200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1月至今任中建材進出口總經理，自1999年3月至2005年7月任中國玻纖監事，自1996年4月至2005年1月相繼出任中國建築材料及設備進出口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黃先生於1985年7月獲南京化工學院工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5月獲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的專業技術職務為研究員，是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

崔麗君女士，1960年10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崔女士在建材行業累積了25年以上的業務及管理經驗。崔女士自2005年8月至今任北新集團副董事長，自2005年7月至2011年4月出任中國玻纖監事會主席，自200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北新集團總經理，自2003年6月至今任北新建材董事，自2002年5月至2005年7月任中國玻纖董事，自2002年4月至2006年9月任北新集團財務總監。崔女士於1986年12月獲北京廣播電視大學工業會計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11月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投資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是一位會計師。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龍德先生，1948年1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喬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45年以上的業務與管理經驗。喬先生自2011年11月至今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10月至今出任中國水泥協會會長，自2011年4月至今出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第四屆理事會會長，自2010年7月至今出任國資委副部長級幹部，自2000年6月至2010年7月出任中央企工委和國資委國有重點大型企業監事會主席，自1995年3月至2000年6月擔任國家建材局副局長、黨組成員，自1991年7月至1995年3月擔任甘肅省建材局局長、黨組書記，自1986年10月至1991年6月擔任甘肅省建材局副局長、黨組副書記，自1980年11月至1983年6月擔任甘肅武山水泥廠黨委書記、工程建設總指揮，自1975年4月至1983年6月擔任甘肅省建材局副局長、黨組委員。喬先生於1985年9月及1994年7月分別獲甘肅西北師範大學中文系學士學位及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於2001年7月獲武漢理工大學建築與土木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於2004年6月獲武漢理工大學工程與管理科學專業博士學位，是一位高級經濟師。

李德成先生，1945年5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經濟管理方面累積了40年以上的經驗。李先生自2008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至今任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常務副會長兼理事長，自2004年3月至2008年4月任政協深圳市第四屆委員會主席、黨組書記，自2002年3月至2004年3月任政協深圳市第三屆委員會主席、黨組書記，自2000年5月至2002年3月任中共深圳市委副書記，自1995年5月至2004年3月任深圳市政府常務副市長，自1993年9月至1994年10月任深圳市屬企業工委書記、市投資管理公司總經理，自1993年9月至2004年3月任中共深圳市委常委，自1988年2月至1992年3月任吉林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副主任、主任、黨組書記，自1985年1月至1987年6月任吉林省計劃經濟委員會主任、黨組書記，自1983年9月至1985年1月任吉林省經濟委員會副主任、黨組成員。李先生於1969年8月獲長春光學精密機械學院激光與紅外線專業學士學位，是一位工程師。李先生目前任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及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理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馬忠智先生，1944年1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在銀行及證券監管等監督管理工作方面累積了40年以上的業務及管理經驗。馬先生自2011年1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6月至2011年11月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自2008年3月至今擔任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自2000年6月至2007年4月擔任國務院國有重點大型企業監事會主席，自1998年11月至2000年6月擔任國務院稽查特派員，自1992年9月至1998年11月擔任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其中，自1994年6月至1998年11月還擔任中國證監會黨委委員、秘書長，自1991年11月至1992年9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副主任，自1984年6月至1997年11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市分行副行長，自1993年6月至今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兼職教授、碩士生導師。馬先生於1984年8月獲遼寧大學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是一位高級經濟師。馬先生著有《日本證券市場考察與思考》一書，主編了《美國證券市場籌資必讀》和《可轉換債券發行與市場實務》等書，撰寫了《證券市場基礎知識》，並曾被中國人民銀行評為國家部級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

方勳先生，1941年12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在企業管理及資本運營方面累積了40年以上的業務與管理經驗。方先生自2011年1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0年5月成立SF投資有限公司並擔任總裁，自1996年1月至2000年5月任佳易達製造公司主席，自1993年8月至今任廣州市中德電控有限公司董事，自1992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靳羽西化妝品有限公司董事，自1969年1月至1995年12月任香港通用電子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方先生於1964年6月獲美國倫斯勒理工學院物理學學士學位，於1966年6月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吳聯生先生，1970年12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在會計規則與盈餘管理、公司治理及公司財務行為等方面具有豐富研究經驗。吳先生自2012年3月至今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院長，自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8月至今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教授、會計系主任，自2003年3月至2007年7月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系副主任，自2002年8月至今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博士生導師，自2001年9月至今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歷任講師、副教授及教授。吳先生於1993年7月獲武漢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6月獲武漢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9年6月獲中南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吳先生在多部國際、國內權威期刊發表數十篇論文，著有《當代會計前沿問題研究：創新與發展》、《會計信息失真的分類治理：從會計域秩序到會計規則》及《上市公司會計報告研究》三部著作，並主持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項目等共六項。吳先生現任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西部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吳先生入選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

監事

武吉偉先生，1971年2月生，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武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累積了15年以上的經驗。武先生自2011年1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自2011年4月至今擔任母公司總會計師，自2008年12月至2011年4月任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中心總監，自2008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工程技術分公司副總會計師，自2005年4月至2008年4月擔任中油國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兼中油測井技術服務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自2001年2月至2005年4月在中油國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出任多項職務，包括財務資產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自1999年9月至2001年2月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財務資產部資金預算處會計。武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西安石油學院財會專業學士學位，於2001年3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管理學專業碩士學位，是一位高級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監事(續)

周國萍女士，1960年2月生，本公司監事。周女士在財務管理方面累積了20年以上的經驗。周女士自2012年10月至今任中國建材工程董事，自2009年12月至今擔任母公司總經濟師，自200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自2003年10月至2009年12月擔任母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03年10月至2006年12月擔任母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自2000年7月至2003年4月擔任中新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1992年3月至2003年10月相繼擔任母公司綜合計劃部計劃處副處長、綜合計劃部主任助理、計劃財務部主任助理、計劃財務部副經理及經理以及資金管理部副經理。周女士於1982年7月獲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12月獲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湯雲為先生，1944年11月生，本公司獨立監事。湯先生在公司運營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了25年以上的經驗。湯先生自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監事，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安永大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問，自2002年至2012年任上海市會計學會會長，自2000年1月至2006年12月出任安永大華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自2000年1月至今任上海大華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自1999年3月至2000年1月任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高級研究員，自1997年至今任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自1996年至今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自1994年至今任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自1993年10月至1999年1月任上海財經大學校長，自1984年至1993年9月就職於上海財經大學，歷任講師、副教授、校長助理、教授、副校長。湯先生於1968年8月獲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3年8月獲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87年8月獲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湯先生目前任中國平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湯先生曾被美國會計學會評為傑出國際訪問學者、被國家教委、人事部評為在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中突出貢獻的回國留學人員。



監事(續)

趙立華先生，1942年9月生，本公司獨立監事。趙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累積了豐富的經驗。趙先生自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監事，自2003年7月至2011年4月任中國玻纖獨立董事，自2003年7月至2011年6月任華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自2000年3月至2002年10月任河北湖大科技教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1997年3月至2008年8月任湖南省物理學會副理事長，自1996年5月起任湖南大學博士生導師，自1995年5月至1995年7月在美國威斯康星-麥迪遜大學進行合作科研，自1992年3月至2000年3月任湖南大學副校長，1989年任德國漢諾威大學客座教授，自1987年6月起任湖南大學應用物理系教授，自1984年3月至1992年3月歷任湖南大學實驗室管理處副處長、處長，自1979年8月至1981年8月為美國威斯康星-麥迪遜大學訪問學者，自1978年5月至1987年6月先後出任湖南大學應用物理系教員、講師及副教授。趙先生於1965年7月獲湖南大學理論物理學士學位，並在國內外著名學刊發表科研論文160餘篇。趙先生目前任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趙先生曾榮獲機械工業部科技進步二等獎、教育部科技進步三等獎。

崔淑紅女士，1968年3月出生，現任本公司職工監事、行政人事部總經理。崔女士在出任管理職位方面累積了近20年的經驗。崔女士自200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職工監事，自200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行政人事部總經理，自2004年9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資監事會主席，自2002年4月至2005年4月出任母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自2001年11月至2002年4月出任北新建材人力資源部副經理及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自1997年8月至2001年10月出任北新集團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崔女士於1990年7月獲北京經濟學院頒發經濟學學士學位，是一位高級經濟師。

劉志平先生，1962年11月生，本公司職工監事。劉先生在經濟管理及投資工作方面累積了近25年的經驗。劉先生自2012年3月至今擔任西南水泥執行副總裁，自2008年6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自2007年9月至今任南方水泥監事，自2005年4月至今擔任本公司投資發展部總經理，自2004年9月至今擔任中國複材監事會主席，自2004年8月至2005年3月擔任母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自2004年1月至2004年7月擔任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總經理，自2002年5月至2003年12月擔任中新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1994年11月至2002年5月擔任中國教育科技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外匯業務部總經理，自1993年11月至1994年11月擔任國家外匯管理局海南分局外匯管理處副處長，自1988年8月至1993年11月擔任國家外匯管理局政策法規司副處長。劉先生於1985年7月獲吉林財貿學院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獲吉林財貿學院貨幣銀行學專業碩士學位，於2000年10月獲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是一位高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高級管理層

曹江林先生，本公司總裁。簡歷見「執行董事」一節。

彭壽先生，本公司副總裁。簡歷見「執行董事」一節。

崔星太先生，本公司副總裁。簡歷見「執行董事」一節。

常張利先生，本公司副總裁。簡歷見「執行董事」一節。

李誼民先生，1954年1月生，本公司副總裁。李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近35年的業務及管理經驗。李先生自2011年12月至今任中聯水泥監事會主席，自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總工程師，自2011年4月至今任中國玻纖監事會主席，自2008年8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資董事，自2006年1月至2011年11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5年4月至2011年12月出任中聯水泥董事，自200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3年12月至2005年3月任母公司總工程師，自2002年4月至2004年2月出任北新建材董事長，自1997年5月至2002年4月出任北新建材總經理，自1996年1月至2003年12月相繼出任北新集團常務副總經理、副董事長及總經理，自1985年9月至1996年1月出任北新集團(在其由北京新型建築材料總廠改制前)副廠長。李先生於1978年8月獲上海同濟大學機電系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於1995年7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工程碩士學位。李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為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

張定金先生，1957年11月生，本公司副總裁。張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25年以上的業務及管理經驗。張先生自200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4年9月至今任中國複材董事長，自2003年1月至今任中國複材總經理，自2002年3月至2003年1月出任中國無機材料科技實業集團公司總經理，自2001年1月至2002年3月出任中國無機材料科技實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自1999年8月至2001年9月出任北京泛華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自1997年2月至1999年8月出任山東工業陶瓷研究設計院副院長。張先生於1982年8月獲鞍山鋼鐵學院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2005年6月獲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為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張先生目前兼任中國複合材料工業協會副會長。





高級管理層(續)

陳學安先生，1964年4月生，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陳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累積了20年以上的經驗。陳先生自2012年9月至今任北新建材董事，自2011年12月至今任中國複材董事，自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9年3月至今任北方水泥監事會主席，自2008年8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資董事，自2007年9月至今任南方水泥董事，自2006年10月至今任中聯水泥董事，自2005年7月至今任中國玻纖監事，自200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財務總監。陳先生自1995年4月至2005年3月先後出任國家國資局辦公室財務處副處長、財政部國有資產統計評價司清產核資集體處副處長、監測處處長、中央處處長等。陳先生於1986年7月獲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11月獲北京理工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是一位高級會計師。陳先生曾榮獲全國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

姚季鑫先生，1955年5月生，本公司副總裁。姚先生在水泥行業累積了25年以上的經營管理經驗。姚先生自200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9年6月至今任南方水泥副董事長，自2009年4月至今任南方水泥黨委書記，自2008年9月至2009年6月任南方水泥總裁，自1999年3月至2009年8月任浙江三獅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自1999年3月至今任三獅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自1998年3月至今任三獅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自1997年9月至2011年7月任浙江三獅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1994年8月至1997年9月任浙江三獅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董事長、總經理，自1990年7月至1994年8月任浙江水泥廠常務副廠長，自1984年11月至1990年7月任江山水泥廠黨委委員、副廠長。姚先生於2005年10月獲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10年10月獲澳門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是一位高級經濟師。姚先生目前兼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中國水泥協會副會長。姚先生曾獲多項榮譽，包括全國優秀青年企業家、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管理工作人員、全國「五一」勞動獎章、全國優秀創業企業家、中國水泥行業十五期間十大傑出人物、全國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高級管理層(續)

肖家祥先生，1963年9月生，本公司副總裁。肖先生在企業管理、地區經濟社會發展、集團化管理尤其是集團戰略管理、集團管控和國際資本市場融資和合作等方面有豐富的閱歷、經驗和成果。肖先生自2011年12月至今任西南水泥董事，自2009年6月至今任南方水泥總裁，自2009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南方水泥董事，自2006年2月至2008年2月任天瑞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兼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自2004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湖北省大冶市市委書記、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自2001年11月至2004年3月任湖北省大冶市委副書記、市長，自1997年4月至2001年11月，在華新水泥(集團)股份公司工作，歷任董事、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黨委常委，自1991年7月至1997年4月任湖北華新水泥集團公司石灰石礦礦長，自1982年7月至1991年7月歷任貴州水城水泥廠工程師、車間主任。肖先生於1982年8月獲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非金屬礦系採礦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1997年7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4年7月獲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肖先生目前兼任中國水泥協會副會長。肖先生曾榮獲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全國質量管理先進個人、全國邊陲優秀兒女獎章和全國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等多項榮譽。





高級管理層(續)

王兵先生，1972年2月生，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15年以上的經營管理經驗。王先生自200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及北新建材董事長，自2004年2月至2009年8月任北新建材總經理，自2002年10月至2004年2月歷任中國化學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中國玻纖)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自1998年7月至2002年9月任成都西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總經理，自1994年7月至1998年7月任北新集團區域經理。王先生於1994年7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名為武漢理工大學)自動化系工業及電氣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於2005年9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2年6月獲武漢理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王先生是一位高級工程師。王先生目前兼任全國青聯委員、中央企業青聯常委兼副秘書長、首都企業家俱樂部副理事長兼副主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石膏建材分會常務副會長、中國建材工業經濟研究會新型建材專業委員會主任、北京企業聯合會北京市企業家協會副會長、中國絕熱節能材料協會會長及中國建築裝飾裝修材料協會副會長等。王先生曾榮獲多個獎項，包括第四屆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全國建築材料裝飾行業優秀企業家、北京市優秀企業家等。

蔡國斌先生，1967年8月生，本公司副總裁。蔡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20年以上的管理經驗。蔡先生自2011年12月至今任西南水泥董事，自2009年10月至今任中國玻纖副董事長，自200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7年9月至今任南方水泥董事，自2006年5月至2009年10月任中國玻纖董事、副總經理，自2004年4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資總裁，自2003年3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資董事，自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任中國玻纖監事，自2000年12月至2004年4月任北新物流(後更名為中建材投資)副總裁，自1999年11月至2001年1月任中國建築材料及設備進出口珠江公司總經理助理，自1998年6月至1999年11月任中國建築材料及設備進出口珠江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經理。蔡先生於1990年7月獲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師範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2012年1月獲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會計師。蔡先生曾獲深圳市優秀共產黨員、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全國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並入選2008年建材行業精英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合資格會計師

裴鴻雁女士，1973年12月生，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裴女士在會計方面累積了10年以上的經驗。裴女士自2011年4月至今任中國玻纖董事，自2010年8月至今任北方水泥監事，自2005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自200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自2003年11月至2005年4月出任母公司財務部高級會計師，自2002年11月至2005年4月出任母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助理，自2002年3月至2004年12月出任昆明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2001年5月至2004年10月出任中國複材財務總監。裴女士於1996年7月獲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3月獲東北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裴女士曾獲全國建材行業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

聯席秘書

常張利先生，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簡歷見「執行董事」一節。

盧綺霞女士，1958年11月生，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盧女士目前是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執行董事，也是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盧女士在公司秘書方面累積了20年以上的經驗，她過去曾為多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務。盧女士現任聯交所多家上市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聲明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性。





BAKER TILLY
HONG KONG | 天職香港

致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對第94頁至第215頁所載之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了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審核結果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的審核憑證，足以充分地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有關合併財務報表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羅安狄

執業證書號碼：P01183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5	87,217,629	80,058,470
銷售成本		(67,089,167)	(58,741,878)
毛利		20,128,462	21,316,592
投資及其他收入	7	5,200,305	2,993,3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80,879)	(2,212,707)
管理費用		(5,361,628)	(4,384,247)
其他費用		(113,888)	(225,565)
融資成本 — 淨額	8	(6,507,145)	(3,859,06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	458,642	686,14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9,923,869	14,314,507
所得稅開支	11	(2,186,883)	(3,568,768)
本年溢利		7,736,986	10,745,739
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5,579,601	8,015,074
非控制性權益		2,157,385	2,730,665
		7,736,986	10,745,739
每股溢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13	1.03	1.48
股息			
— 已分派	12	1,160,791	502,109
— 建議分派	12	836,849	1,160,791

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本年溢利	7,736,986	10,745,739
其他綜合收益／(費用)，扣除稅項：(附註11(b))		
一匯兌差額	3,305	28,848
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6,019)	11,435
一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費用)(附註20)	834	(29,451)
本年綜合收益	7,735,106	10,756,571
綜合收益應佔方：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5,578,960	8,026,774
非控制性權益	2,156,146	2,729,797
本年綜合收益	7,735,106	10,756,571

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5,413,739	71,161,140
預付租賃款	15	11,667,731	7,898,822
投資物業	16	318,842	282,461
商譽	17	31,002,443	14,901,036
無形資產	18	3,420,644	2,147,433
聯營公司權益	20	6,350,167	4,787,8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575,337	503,062
按金	23	8,409,669	6,914,4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	1,764,154	906,210
		168,922,726	109,502,439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2,222,221	9,677,2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5	45,611,201	22,924,382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22	247,663	299,40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	5,824,406	2,988,8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3,383,274	3,264,6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0,222,056	9,738,253
		77,510,821	48,892,77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9	47,250,608	25,800,429
應欠關聯方款項	26	2,023,967	1,286,664
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31	90,751,945	53,117,981
衍生金融工具	30	—	464
融資租賃負債	33	1,749,899	873,53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26,978	2,108,342
財務擔保合同 — 一年內到期	34	—	158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214,366	163,112
		143,917,763	83,350,687
流動負債淨額		(66,406,942)	(34,457,9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2,515,784	75,044,531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31	51,864,572	32,748,245
遞延收入		1,026,178	1,098,749
融資租賃負債	33	3,514,960	2,096,773
財務擔保合同 — 一年後到期	34	60,150	64,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	1,985,077	1,425,602
		58,450,937	37,433,369
淨資產		44,064,847	37,611,1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5,399,026	5,399,026
儲備		25,097,072	20,932,742
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30,496,098	26,331,768
非控制性權益		13,568,749	11,279,394
總權益		44,064,847	37,611,162

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第94頁至215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審核批准刊發，並以董事會名義簽署。

宋志平
董事

曹江林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非控制性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699,513	7,523,994	666,110	658,077	—	(3,467)	7,618,253	19,162,480	8,735,906	27,898,386
本年溢利	—	—	—	—	—	—	8,015,074	8,015,074	2,730,665	10,745,739
其他綜合收益/(費用)，扣除稅項 (附註11(b))										
— 匯兌差額	—	—	—	—	—	29,716	—	29,716	(868)	28,84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淨變動	—	—	—	—	11,435	—	—	11,435	—	11,435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費用 (附註20)	—	—	(29,451)	—	—	—	—	(29,451)	—	(29,451)
本年合計綜合(費用)/收益	—	—	(29,451)	—	11,435	29,716	8,015,074	8,026,774	2,729,797	10,756,571
發行股份	2,699,513	(2,699,513)	—	—	—	—	—	—	—	—
股息(附註12)	—	—	—	—	—	—	(502,109)	(502,109)	—	(502,109)
由附屬公司支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	—	—	—	(729,722)	(729,722)
因收購附屬公司使非控制性權益增加 (附註37(a))	—	—	—	—	—	—	—	—	252,711	252,711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	—	—	—	—	1,137,580	1,137,580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	—	(7,690)	(7,690)
因增持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使非控制性 權益減少(附註38)	—	—	(392,478)	—	—	—	—	(392,478)	(648,961)	(1,041,43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b))	—	—	37,101	—	—	—	—	37,101	(190,227)	(153,126)
法定儲備變動	—	—	—	267,046	—	—	(267,046)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99,026	4,824,481	281,282	925,123	11,435	26,249	14,864,172	26,331,768	11,279,394	37,611,162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合計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非控制性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399,026	4,824,481	281,282	925,123	11,435	26,249	14,864,172	26,331,768	11,279,394	37,611,162
本年溢利	—	—	—	—	—	—	5,579,601	5,579,601	2,157,385	7,736,986
其他綜合收益/(費用), 扣除稅項 (附註11(b))										
— 匯兌差額	—	—	—	—	—	3,340	—	3,340	(35)	3,30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淨變動	—	—	—	—	(4,815)	—	—	(4,815)	(1,204)	(6,019)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附註20)	—	—	834	—	—	—	—	834	—	834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費用)	—	—	834	—	(4,815)	3,340	5,579,601	5,578,960	2,156,146	7,735,106
股息(附註12)	—	—	—	—	—	—	(1,160,791)	(1,160,791)	—	(1,160,791)
由附屬公司支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	—	—	—	(1,353,666)	(1,353,666)
因收購附屬公司使非控制性權益 增加(附註37(a))	—	—	—	—	—	—	—	—	585,816	585,816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453)	—	—	—	—	(453)	1,381,788	1,381,335
因增持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使非控制性 權益減少(附註38)	—	—	(264,250)	—	—	—	—	(264,250)	(484,959)	(749,209)
法定儲備變動	—	—	—	715,814	—	—	(715,814)	—	—	—
其他	—	—	10,864	—	—	—	—	10,864	4,230	15,09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99,026	4,824,481	28,277	1,640,937	6,620	29,589	18,567,168	30,496,098	13,568,749	44,064,847

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9,923,869	14,314,50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58,642)	(686,149)
融資成本	7,181,731	4,128,664
融資收入	(674,586)	(269,6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	(11,263)	(7,116)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	(28,7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630	100,898
預付租賃款減值虧損	—	1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的(溢利)/虧損	(31,917)	4,269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公允價值的(增加)/減少	(144,745)	96,288
遞延收入撥入合併損益表	(387,324)	(75,163)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折舊	3,924,911	2,604,818
無形資產的攤銷	230,472	148,145
財務擔保收入	(4,008)	(3,430)
預付租賃款撥回合併損益表	307,916	163,589
應付款豁免	(252,635)	(36,964)
呆壞賬撥備	65,728	169,170
計提/(撥回)存貨跌價準備	2,558	(6,388)
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464)	464
股票增值權產生的員工成本	839	2,4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10,120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折讓	(42,965)	(49,850)
匯兌(溢利)/虧損淨額	(846)	15,203
附屬公司商譽減值虧損	—	49,453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100,82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9,632,259	20,544,029
存貨減少/(增加)	96,398	(2,636,4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2,578,577)	(1,144,680)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減少	196,883	50,936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1,400,678)	(480,2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3,695,876)	(2,894,660)
應欠關聯方款項增加	146,050	275,028
遞延收入增加	314,753	853,000
經營所得的現金	12,711,212	14,566,984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得的現金	12,711,212	14,566,984
已繳所得稅	(3,153,057)	(2,737,816)
已收利息	458,841	224,421
經營活動所得的淨現金	10,016,996	12,053,589
投資活動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789)	(80,289)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11,120)	(12,287,551)
購入投資物業	(28)	(566)
購入無形資產	(601,796)	(285,7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所得款項	113,198	68,850
收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58,880)	(1,134,772)
從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92,508	35,88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157,907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33,908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	11,263	7,116
已付按金	(8,409,669)	(5,053,354)
已償還按金	6,914,437	2,794,729
支付預付租賃款	(314,524)	(783,791)
收購附屬公司的價款減去所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81,011)	(5,071,116)
關聯方借款	(1,213,220)	(630,502)
從直接控股公司借款	—	181,258
支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5,540)	—
其他應付投資活動款項	(6,655,711)	(816,157)
應收貸款還款所得款項	—	42,611
應收新貸款增加/(減少)	49,893	(49,893)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10,715	(1,974,433)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36,667,274)	(24,845,881)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7,590,007)	(4,175,635)
已付股東股息	(1,160,791)	(502,109)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1,701,298)	(1,042,734)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749,209)	(597,774)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1,368,831	1,138,508
償還借款	(62,446,330)	(39,438,657)
其他應付融資活動款項	(14,930,365)	(3,724,073)
已籌新借款	112,886,297	62,311,577
從關聯方借款(減少)/增加	(228,457)	215,464
新增融資租賃負債	1,656,898	344,525
融資活動所得的淨現金	27,105,569	14,529,0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455,291	1,736,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溢利	28,512	29,71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38,253	7,971,737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22,056	9,738,253

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是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三里河路甲11號。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其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八四年一月三日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9。在下文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除另有說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持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除外(請參閱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本集團所採用的新訂及經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為起始日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該等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合併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金額及披露沒有重大影響。

2.1.2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改及詮釋，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經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經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權益：過渡指引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改)(經修訂)	投資實體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其他綜合收益項目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員工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改)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改)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年度改進項目	露天採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之年度改進，除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外 ²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頒佈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模式之最新披露規定，該等修訂亦提高企業如何減輕信貸風險報告之透明度，包括披露相關已質押或收取之抵押品。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第一部分。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旨在改善及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金融負債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修訂產生之變動僅影響透過公允值選擇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計量。就該等公允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允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負債之所有其他規定均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值選擇權項下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金融資產之對沖會計、終止確認及耗蝕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須要合併的實體。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及常務詮釋委員會 — 第12號「合併 — 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指明合併財務報表入賬之部分，當中亦包括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提出之問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取消了採用按比例合併的合營公司之入賬選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因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允值之精確定義，公允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允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值提供了指引。

頒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版包括了對於投資實體的定義並提供了一個滿足該定義的實體的合併要求的例外情況。投資實體需要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對子公司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而不是合併他們。隨後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改)進行了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版亦制定了有關投資實體的披露要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包括從基本改變以至簡單闡明及重新措辭之多項修訂。經修訂之準則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之入賬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之修改、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之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闡明抵銷金融工具之規定。該等修訂解決應用抵銷標準時之現行不一致做法，並闡明「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之含義及若干總額結算系統可視為相當於淨額結算。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註釋第20號指明確認礦山於生產階段進行露天採礦活動所招致之清除廢物成本為資產，以及剝採活動資產之初始計量及後續計量。倘從剝採活動產生之利益以所生產的存貨的形式出現，則所招致之成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入賬。倘利益為易於取得礦石並且符合詮釋所列的條件，則確認清除廢物成本為非流動資產之剝採活動資產。

董事預期以上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於它們將生效之會計期間內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上採納。

除以上所述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公司。當本集團有權支配一間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本集團擁有該公司之控制權。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亦計算在內。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開始控制之日起至失去控制權當日已包括於合併財務報表內。集團內部往來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之部分。

非控制性權益為非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權益所佔之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部分。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向該等權益持有者同意任何附加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此等權益承擔按財務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續)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非控制性權益與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者分別於權益內呈列。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集團期內業績按非控制性權益及權益持有者應佔期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於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呈列。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對控制權有所改變，則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即只調整在合併權益內之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失去一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確認為損益。任何在喪失控制權日仍保留該前度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為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按成本初始確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一間由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合營控制權益的實體，包括參與該公司之財務及經濟政策。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在合併財務報表內列賬，初步以成本入賬，其後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和與有關投資之資產減值損失於收購後之改變作出調整。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之本期業績，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之其他綜合收益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收購成本超出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續)

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多於收購成本，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承擔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便會減少至零，並且不須再確認往後的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所佔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價值，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或虧損，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之權益比例抵銷；但如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則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該虧損。

2.4 商譽

就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是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及單獨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上。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於自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轉回。

於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其出售損益時須計入應佔撥充資本商譽。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以與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模式呈列。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各業務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是指負責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委員會。

2.6 收入確認

收入以收到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商品及服務而應收取的金額，並扣除折扣及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入乃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履行建築合約中提供工程服務的收入乃根據本集團就建築合約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見附註2.11)確認。

其他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由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此利率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所收的估計未來現金，確切地貼現至該項資產的賬面淨值。

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即為生產或自用而尚在建造的過程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會以估計使用年期及對估計剩於價值的考慮，進行折舊。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使用直線折舊法進行折舊。

在建工程成本包括全部建築成本及與該等工程應佔的其他直接成本，包括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如有)。在建工程完工且準備投入使用时，會歸入合適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目之下。根據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該等資產於擬投入使用时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但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合併損益表。

2.8 預付租賃費

就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支付之預付款項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初始確認為預付租賃款，並在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損益表內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乃按成本減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投資物業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長期被提取使用或預期其出售並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效益，便終止確認。任何因資產不被確認(按出售淨收益與資產面值差額計量)而產生的損益均計入本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2.10 租賃

當租約的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多數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有關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按相關的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合併損益表確認。協議安排營運租賃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於租賃資產上，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租賃開始時按其公平值或(倘較低)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作為融資租賃責任。租賃款項分配於融資費用及租賃責任減少，使負債餘額之利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乃按直線基準於有關租賃之租期內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鼓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租賃(續)

自用租賃土地

凡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以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承擔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作為獨立評估其分類屬於融資或經營租賃的依據。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被分配到的土地及樓宇部分的比例，以其租賃在開始時土地租賃權益和樓宇租賃權益的比例分配。

在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全數租賃款項均被納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租賃土地的權益將作為「預付租賃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及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2.11 建築合約

倘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成果，則收入及成本按結算日的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一般會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惟此方法並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在該條件下收入不能確認。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的變動，會按與客戶協議的金額入賬。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成果，則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將有可能高於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建築合約(續)

如果累計合同已發生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損失超過在工程進度款，則超出部分作為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如果工程進度款超過累計已發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損失，則超出部分作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乃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為負債中之預收賬項。進行工程應收但客戶未支付的款項乃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2.12 外幣匯兌

集團各實體的獨立財務資料以該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計值。就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各實體的業績和財務狀況以人民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呈列貨幣)列示。

於編製個別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值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項目，會按該結算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性項目，會按確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重新折算。

因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折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該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內。因重新折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亦計入該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內。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的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會按結算日的現行匯率以人民幣列示。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折算，除非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則另論，倘匯率波動大，則使交易日的現行匯率。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至權益中的匯兌儲備。(適合歸於非控制性權益)。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具有多種形式，包括增值稅退稅乃於符合補貼的條件並有合理把握可取得該項補貼時確認為收入。有關開支項的政府補貼會於有關期內確認為收入，使該補貼有系統地對應其擬補貼的成本。倘該項補貼與折舊性資產有關，則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年等額撥入合併損益表內。用作補償本集團因已產生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金，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來確認。

2.14 借款成本

因購置、興建或生產合格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部分。當該等資產大致可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款成本即停止資本化。特定借貸項目之短期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在合資格資產攤銷開支前須從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產生的年度確認為開支。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5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款項乃於到期支付時作為開支扣除。支付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亦列作界定供款計劃的付款項，因本集團對該計劃的責任與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相等。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本集團僱員以股份付款交易方式收取酬金，在該方式下，僱員通過提供服務來換取按現金結算的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的成本乃透過使用柏力克—舒爾斯公式，並計及授出有關工具的年期及條件，於授出日期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會在被賦予權利期間支銷，亦確認相應的負債。而該負債會於各結算日至結付日期(包括該日)進行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的變動則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2.17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該年度的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合併損益表內所匯報的利潤不同，原因是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及開支的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的收益表項目。本集團現時的稅項負債，乃採用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乃就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通常就所有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有可能可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對銷應課稅利潤時確認。倘暫時性差額乃自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中的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對沖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核，並於可能不再取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所得稅乃按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遞延所得稅乃自合併損益表扣除或計入表中，除非其與直接自權益表扣除或計入權益表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表中處理。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無形資產

專利

專利有固定的可使用年期，初步按購買成本計量，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初步確認以後，專利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示。

商標

商標並無固定的可使用年期，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採礦權

採礦權的使用期有限，初始按收購成本計量，在特許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初次確認後，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因無形資產不被確認而產生的損益按無形資產的出售淨收益與面值差額計量，當無形資產不被確認時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2.19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查具有確定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有否跡象顯示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資產並無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量，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可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派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的最小集團公司。

並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每年或更頻密地接受減值測試，而每當有跡象顯示該項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亦會接受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殊風險的評值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就此對未來現金流的估計並無予以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致使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2.20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如適用)直接人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目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間接成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所需的所有成本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所產生的成本。

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22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協議的合約性條款的其中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即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在損益表內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除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因收購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分為三類，包括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及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必須按規則或市場慣例設定之時限付運之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攤餘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對金融資產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的預期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所有溢價及折讓)準確折現時採用的利率。

利息收入以債務票據的實際利率確認，惟指定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除外。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僅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倘財務資產滿足以下條件，則可歸為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 主要為短期持有作出售用途；或
- 該金融資產是由本集團統一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且其近期的實際模式為短期獲利；或
- 未被指定作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於初始確認後的各結算日，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價值之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計入合併損益表。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的損益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所有股息及利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金融資產(續)

應收貸款及應收款

應收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在首之確認後之每一個結算日，應收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應收關聯方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和金融機構之存款，會以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並未被分類為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與該等無報價權益投資掛鈎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證券初步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值，由此產生之任何收益和虧損均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以及與權益中累計，惟減值虧損除外。當終止確認這些投資時，以往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除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以外，其他的金融資產須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值因素。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而言，該項投資的公允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會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同，例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為財政困難而使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金額會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並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間的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回撥。

除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採用撥備科目予以沖減外，其他金融資產均由減值虧損直接沖減賬面值。撥備科目賬面值的變動確認在合併損益表內。倘一項應收賬款被視作無法收回，則針對撥備科目予以撤銷。若先前撤銷的款項隨後收回，則將其計入合併損益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的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表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在合併損益表內回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其他實體，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持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確認所收取款項為附屬借貸。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其賬面價值與實際收到或應收價款的差額，計入當期合併損益表中。

2.24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公司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的實質，分為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可證明於扣減實體所有負債後之實體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是為交易而持有或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應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按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測量，以後將以以下的較高者量計：

- 合約償付金額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倘適合)根據上述利息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借款在內的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減去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

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利息費用以實際收益率法確認。

實際利率法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由攤餘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費用的方法。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集團責任遭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實際支付或應付價款的差額，計入當期合併損益表中。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簽訂了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匯率風險敞口，包括遠期外匯合同。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進一步詳請已於附註30內披露。

衍生工具按衍生工具合同簽訂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解認，在後續期間，則按其在每一報告期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進行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立即計入損益。

2.26 撥備

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金額已被董事可靠地估計。撥備按照預期於結算日內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在大的影響下，該費用會折現至現值計量。

作為撥備的金額是以財務報告末期用作處理現有責任的費用的最佳估量計算，包括考慮到圍繞著現有責任的風險和不確定性。當一個撥備以處理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計算，其賬面價值是該現金流的貼現值。

當部分或全部用作處理撥備的經濟利益預期可從第三方處收回，而且應收賬款幾乎肯定可收回和應收賬款的金額可以可靠地計算，該應收賬款可以確認為資產。

2.27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2.28 關連人士

-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被視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之成員。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關連人士(續)

-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被視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或集團之成員之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而該集團當中之另一實體為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之成員。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2.29 比較數字

若干數字已重新分類，以使其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資本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情況，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套期若干承受的風險。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受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變動的影響。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處理該等風險的方式並無改變。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然而，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也以外幣計值。外幣亦用於收回本集團海外業務的收入並用於向供應商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用作若干費用。

於報告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金額載列如下：

	負債		資產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251,274	152,108	283,810	410,775
歐元(「歐元」)	50,503	38,153	179,688	35,076
港元(「港元」)	41,509	—	23,006	3,229
巴布亞紐幾內亞基納 (「基納」)	56,993	54,790	130,511	106,049
沙地阿拉伯里亞爾 (「里亞爾」)	153	8,383	9,197	8,673
越南盾(「越南盾」)	27,428	27,428	28,402	28,351
哈薩克斯坦堅戈(「堅戈」)	57,035	65,949	9,759	11,950
澳元(「澳元」)	9,240	24,397	503	18,070
其他	—	—	9,859	323

目前，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來對沖其外匯風險。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匯率上升及下降6.44%的影響。6.44%是當向高級管理人員作外匯風險內部匯報時採用的設定變動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存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時就外幣匯率6.44%變動率調整換算。下表的負數即表示當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6.44%時利潤的減少。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時貶值6.44%，將對收益有等值及相反的影響。且下述差額將為正數。

對稅後利潤的影響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634)	(12,505)
歐元	(6,485)	149
港元	929	(156)
基納	(3,691)	(2,478)
里亞爾	(454)	(14)
越南盾	(49)	(45)
堅戈	2,374	2,610
澳元	439	306
	(8,571)	(12,133)

匯率變動不影響其他權益項目。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對利率為現行市場利率的銀行借款的影響而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維持合適的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來管理風險。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不大，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本利率的波動對本集團長期借款的影響。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監控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貸款結構以管理其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合約來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就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言，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日，未償還負債金額為人民幣50,957.08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8,506.95百萬元)。向高級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匯報及呈報管理層對利率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時，使用126個基點的升或降幅。

倘利率升126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利潤將減少人民幣500.57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58.81百萬元)。這主要是因為本公司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所帶來的風險。倘利率降126個基點，將對收益有等值及相反的影響，且上述差額將為負數。

本公司對利率的敏感度於本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增加。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股權價格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乃因股價指數及個別證券價值水平之變動而導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用途投資之證券公平值下降之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1)及持作買賣用途投資(附註22)之個別權益投資產生之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深圳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估值。

下列證券交易所於本年度最接近結算日之交易日營業結束時的市場股價指數以及於年內的最高及最低點如下：

	於2012年 12月31日	2012年 高/低	於2011年 12月31日	2011年 高/低
深圳證券交易所 — A股指數	9,117	10,613/7,711	8,919	13,233/8,555
上海證券交易所 — 綜合指數	2,269	2,461/1,960	2,199	3,067/2,134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股權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並基於結算日賬面值計算，股本投資公平值增加10%對本集團稅後溢利的敏感度。

	2012年		2011年	
	股本投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 增加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 增加 人民幣千元
上市投資：				
深圳和上海證券交易所				
—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247,663	19,309	299,402	22,47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1,099	18,017	237,117	17,800

倘投資公平值降10%，將對收益有等值及相反的影響，且差額將為負數。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銀行存款、應收關連方款項及貿易及其他若干應收款項存在信用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及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乃因：

-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及
- 附註39中披露的與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有關的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之情況。管理層亦制定若干政策鼓勵銷售人員增加應收賬款回收。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由於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均存放於國有銀行或中國其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故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應收票據的支付由銀行擔保且銀行均為國有銀行或中國其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故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集中承擔重大信貸風險。應收賬款(包括具有交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涉及大量橫跨不同地理區域的客戶。

(c)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督及維持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及資本承擔淨額分別約人民幣66,406.94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4,457.9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609.85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759.13百萬元)(附註40)。由於本集團主要通過短期銀行借款應付資金需求，故本集團須承受流動資金風險。董事監管借款的使用率，確保遵守貸款契約，並發行新股、內地公司債券及債權證，以管理好流動資金風險。此外，本集團獲銀行授予承諾信貸金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具有未使用貸款額度和已註冊尚未發行的債券額度已約人民幣63,074.16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6,228.63百萬元)。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同剩餘期限。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所計算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表格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實際利率 %							未折現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後	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47,250,608	—	—	—	—	—	47,250,608	47,250,6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無利息	—	1,435,647	—	—	—	—	—	1,435,647	1,435,647
— 浮動利率	6.86%	491,673	—	—	—	—	—	491,673	460,109
— 固定利率	6.74%	133,429	—	—	—	—	—	133,429	125,000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	—	3,218	—	—	—	—	—	3,218	3,218
借款									
—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5.56%	47,877,800	6,003,325	5,824,934	961,719	562,084	305,103	61,534,965	57,211,658
—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6.42%	31,335,629	6,237,538	11,757,425	1,704,084	2,346,585	1,441,419	54,822,680	50,957,079
— 來自非金融機構的 其他借款	6.00%	—	—	—	—	—	368,647	368,647	347,780
— 債券	4.09%	17,733,249	8,406,400	4,101,600	—	5,254,000	—	35,495,249	34,100,000
融資租賃負債	5.97%	1,784,692	1,730,281	1,190,611	696,144	267,076	—	5,668,804	5,264,859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214,366	—	—	—	—	—	214,366	214,366
財務擔保合同	5.35%	—	—	—	63,368	—	—	63,368	60,150
		148,260,311	22,377,544	22,874,570	3,425,315	8,429,745	2,115,169	207,482,654	197,430,474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實際利率 %							未折現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至四年 人民幣千元	四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25,800,429	—	—	—	—	—	25,800,429	25,800,429
應欠關聯方款項									
— 無利息	—	1,151,516	—	—	—	—	—	1,151,516	1,151,516
— 浮動利率	6.56%	21,470	—	—	—	—	—	21,470	20,148
— 固定利率	6.10%	15,915	—	—	—	—	—	15,915	15,000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	—	100,000	—	—	—	—	—	100,000	100,000
借款									
—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6.09%	16,151,271	2,221,579	3,166,555	3,400,790	1,463,615	1,150,105	27,553,915	25,877,173
—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5.84%	37,603,961	7,419,346	2,670,546	1,790,478	1,524,863	504,309	51,513,503	48,506,953
— 來自非金融機構的									
其他借款	6.56%	458,315	—	—	—	—	—	458,315	430,100
債券	5.78%	2,739,511	525,091	8,477,091	43,200	43,200	1,043,200	12,871,293	11,052,000
融資租賃負債	6.27%	1,005,281	972,605	842,626	349,102	117,410	—	3,287,024	2,970,310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163,112	—	—	—	—	—	163,112	163,112
財務擔保合同	5.35%	166	—	—	—	67,424	—	67,590	64,158
		85,210,947	11,138,621	15,156,818	5,583,570	3,216,512	2,697,614	123,004,082	116,150,899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財務擔保的合同期限如下：

	2012	201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限	期限
就獨立第三方使用銀行信用額度 向銀行提供擔保：	355,000 (2013-2016)	293,000 (2012 - 2016)

若約定方提出全額索償，本集團最大的索償額為約人民幣355.00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93.00百萬元)。根據上述在年結日之預測，本集團相信很有可能沒有因合同的安排而構成任何的應付款。但該預測會因應訂約方的合同索償之利潤而產生變化，而該利潤為訂約方所持有的財務應收的擔保虧損有直接的關係。

3.2 資本風險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包括於附註31之借款、附註28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定時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之意見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

(a) 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的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靠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層)

下表顯示本集團資產和負債按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量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247,663	—	—	247,6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1,099	—	—	231,099
資產總值	478,762	—	—	478,762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續)

(a) 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資產和負債按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量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299,402	—	—	299,4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7,117	—	—	237,117
資產總值	536,519	—	—	536,519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464	—	464
負債總值	—	464	—	464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報表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一層。在第一層的工具主要包括深圳交易所及上海交易所之貿易證券投資。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層。

第一與第二層公允值層級分類之間並無金融資產的轉撥。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續)

(b) 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餘成本確認的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接近其公允價值。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如附註2所述，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對某些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管道獲得其賬面值的資產和負債項目進行判斷、評估及假設。這些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各種被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者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以下概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它們具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大幅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根據有關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有減值跡象進行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一直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及評估須運用一定的主觀判斷和就日後經營現金流量及所採納之折現率作出估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05,413.74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71,161.14百萬元)。

存貨跌價準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計提的存貨跌價準備約人民幣2.56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撥回存貨跌價準備約人民幣6.39百萬元)。本集團根據對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就存貨作出跌價準備。如發生某些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會就存貨作出跌價準備。於識別陳舊存貨時需對存貨狀況及可用性使用若干判斷及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如附註2.4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於計算使用價值時，該實體須估計預期因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31,002.44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4,901.04百萬元)。有關計算可回收金額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7。

呆壞賬撥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乃按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計提的呆壞賬撥備約人民幣65.73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69.17百萬元)。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為預期未來現金流作出撥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未來現金流的估計，須作出判斷及估計。

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於有關估計已改變的年度內影響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利用判斷選取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每個報告期末當時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

5. 營業收入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83,279,665	73,888,215
提供工程服務	3,935,849	6,165,104
提供其他服務	2,115	5,151
	87,217,629	80,058,470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目前分為六個營業部門—水泥、混凝土、輕質建材、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工程服務以及其他。本集團按此等業務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

為更好反映本集團混凝土業務的未來發展，經修訂之2011年分部資料將混凝土業務從水泥業務中重分類。有關修訂將不會對報告收入及溢利構成重大影響。

主要業務如下：

水泥	—	生產及銷售水泥
混凝土	—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輕質建材	—	生產及銷售輕質建材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	—	生產及銷售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
工程服務	—	向玻璃及水泥製造商提供工程服務及設備採購
其他	—	商品貿易業務及其他



6.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下表列載本集團披露之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水泥	混凝土	輕質建材	玻璃纖維及 複合材料	工程服務	其他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損益表								
營業收入								
外部銷售	58,367,475	9,341,413	6,635,437	2,195,361	5,199,199	5,478,744	—	87,217,629
分部間銷售(附註)	1,416,813	—	—	—	868,212	1,007,406	(3,292,431)	—
	59,784,288	9,341,413	6,635,437	2,195,361	6,067,411	6,486,150	(3,292,431)	87,217,629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之營運 分部的溢利	16,194,593	1,669,811	1,445,262	265,983	601,252	368,922	—	20,545,823
折舊及攤銷、及預付租賃款								
撥回合併損益表	(3,764,620)	(275,633)	(244,890)	(93,302)	(43,177)	(18,942)	(13,057)	(4,453,621)
不予分配的其他收入								9,508
不予分配的管理開支								(129,33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38,075	—	4,153	110,923	(348)	5,839	—	458,642
融資成本 — 淨額								(6,507,145)
除所得稅前溢利								9,923,869
所得稅開支								(2,186,883)
本年溢利								7,736,986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分部的業績以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作披露，即每個分部版塊，在未扣除折舊及攤銷、其他費用、中央行政費用、淨融資成本、其他收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及所得稅開支。這是向管理層匯報的方法從而去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管理層認為以這方法，加上其他的匯報數據，能夠為管理層提供最佳的認知，而投資者亦能評估分部年度之營運情況。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銷售活動產生的應計費用及應付票據，惟不包括應付企業開支。

	玻璃纖維及							
	水泥	混凝土	輕質建材	複合材料	工程服務	其他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78,045	501,375	1,199,017	321,192	51,691	408,196	—	8,759,516
— 預付租賃款	219,517	13,759	30,896	20,069	9,506	20,777	—	314,524
— 無形資產	570,250	1,871	5,354	21,306	2,562	453	—	601,796
— 不予分配								64,372
	7,067,812	517,005	1,235,267	362,567	63,759	429,426		9,740,208
— 收購附屬公司	27,391,864	7,406,483	—	—	41,874	838	—	34,841,059



6.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水泥	混凝土	輕質建材	玻璃纖維及 複合材料	工程服務	其他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料(續)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6,384	269,191	223,923	84,935	34,224	16,576	—	3,915,233
— 無形資產	216,084	1,505	5,776	2,450	4,420	237	—	230,472
— 不予分配								9,678
	3,502,468	270,696	229,699	87,385	38,644	16,813		4,155,383
預付租賃款撥回								
合併損益表	275,209	4,937	15,191	5,917	4,533	2,129	—	307,916
呆壞賬撥備/(撥回)	(20,737)	18,008	8,005	24,554	30,610	5,288	—	65,728
計提/(撥回)								
存貨跌價準備	1,352	(1,372)	—	—	—	2,578	—	2,558
財務狀況表								
資產								
分部資產	169,575,996	25,133,982	8,613,442	5,609,157	5,934,889	4,917,876	—	219,785,34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406,955	—	198,812	1,643,970	41,269	59,161	—	6,350,167
不予分配的資產								20,298,038
合併資產合計								246,433,547
負債								
分部負債	32,076,495	8,861,536	1,161,707	1,539,616	2,444,269	567,875	—	46,651,498
不予分配的負債								155,717,202
合併負債合計								202,368,700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修訂)

	水泥	混凝土	輕質建材	玻璃纖維及 複合材料	工程服務	其他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損益表								
營業收入								
外部銷售	59,224,771	1,047,569	5,958,144	2,208,220	6,417,201	5,202,565	—	80,058,470
分部間銷售(附註)	447,952	—	602	—	472,419	193,627	(1,114,600)	—
	59,672,723	1,047,569	5,958,746	2,208,220	6,889,620	5,396,192	(1,114,600)	80,058,470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之營運 分部的溢利	17,625,254	164,036	1,139,579	349,094	775,408	176,196	—	20,229,567
折舊及攤銷、及預付租賃 款撥回合併損益表	(2,540,467)	(13,443)	(201,479)	(94,568)	(34,006)	(18,755)	(5,152)	(2,907,870)
不予分配的其他收入								289,797
不予分配的其他支出								(11,724)
不予分配的管理開支								(112,35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511,014	—	4,441	181,911	(175)	(11,042)	—	686,149
融資成本 — 淨額								(3,859,0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314,507
所得稅開支								(3,568,768)
本年溢利								10,745,739



6.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修訂)(續)

	水泥	混凝土	輕質建材	玻璃纖維及 複合材料	工程服務	其他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39,975	16,061	1,404,499	279,998	125,430	174,049	—	9,640,012
— 預付租賃款	542,040	22,272	37,278	129,095	22,940	30,166	—	783,791
— 無形資產	278,009	—	268	4,831	2,412	202	—	285,722
— 不予分配								1,229,387
	8,460,024	38,333	1,442,045	413,924	150,782	204,417		11,938,912
— 收購附屬公司	13,406,357	267,529	—	—	7,481	—	—	13,681,367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0,750	13,024	184,514	83,948	28,011	15,889	—	2,596,136
— 無形資產	140,943	47	1,699	3,506	1,829	121	—	148,145
— 不予分配								8,682
	2,411,693	13,071	186,213	87,454	29,840	16,010		2,752,963
預付租賃款撥回合併								
損益表	133,927	372	15,266	7,114	4,167	2,743	—	163,589
呆壞賬撥備/(撥回)	71,622	4,122	7,681	19,737	68,912	(2,904)	—	169,170
撥回存貨跌價準備	—	—	(3,358)	(3,030)	—	—	—	(6,388)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修訂)(續)

	水泥	混凝土	輕質建材	玻璃纖維及 複合材料	工程服務	其他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								
資產								
分部資產	114,157,458	1,192,478	7,564,762	5,029,393	5,519,099	3,945,018	—	137,408,208
聯營公司權益	2,904,747	—	193,137	1,596,035	41,617	52,302	—	4,787,838
不予分配的資產								16,199,172
合併資產合計								158,395,218
負債								
分部負債	19,153,046	302,558	994,978	1,422,934	3,114,021	446,069	—	25,433,606
不予分配的負債								95,350,450
合併負債合計								120,784,056

附註：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場價值進行。





6.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之差異調節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之營運分部的溢利	20,176,899	20,053,371
其他分部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之營運分部溢利	368,923	176,196
抵銷	—	—
總分部溢利	20,545,822	20,229,56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915,239)	(2,596,136)
無形資產攤銷	(230,472)	(148,145)
預付租賃款撥回合併損益表	(307,916)	(163,589)
總部費用項目	(119,823)	165,721
營運利潤	15,972,372	17,487,418
融資成本 — 淨額	(6,507,145)	(3,859,06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58,642	686,149
除所得稅前溢利	9,923,869	14,314,507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

根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本集團的收入來自下述地區市場：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中國	86,459,164	78,967,670
歐洲國家	94,336	107,898
中東	32,063	473,215
東南亞	98,188	66,251
大洋洲	515,701	388,778
其他	18,177	54,658
	87,217,629	80,058,470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90%的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境內。

(c)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個別客戶的營業額超過集團總營業額的10%。



7. 投資及其他收入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	11,263	7,116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折讓(附註37(a))	42,965	49,850
財務擔保收入(附註34)	4,008	3,4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 預付租賃款的溢利	31,917	—
政府津貼：		
— 增值稅退稅(附註(a))	1,942,147	1,515,268
— 政府補助(附註(b))	2,277,247	1,155,302
— 利息補貼	69,271	24,699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公允價值的增加／(減少)	144,745	(96,288)
淨租金收入：		
— 投資物業(附註16)	32,886	33,956
— 設備	44,440	22,694
技術及其他服務收入	302,801	1,064
應付款豁免	252,635	36,9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附註37(b))	—	100,825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	28,704
其他	43,980	109,761
	5,200,305	2,993,345

附註：

- (a) 中國國務院在1996年發出「鼓勵天然資源綜合利用通知」(「該通知」)，通過優惠政策鼓勵及支持企業綜合利用天然資源。根據該通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局實施多項法規，對若干環保產品，包括使用工業廢料作部分原材料的產品，以增值稅退稅方式，提供優惠。本集團已繳增值稅而又合資格的產品，在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即時或日後可獲退稅。
- (b) 政府補助乃地方政府機構給予本集團，主要為了鼓勵本集團發展及為地方經濟發展所作貢獻。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 淨額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890,775	3,743,356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3,515	60,199
	5,924,290	3,803,555
債券及其他借款利息	1,698,419	622,988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	(440,978)	(297,879)
	7,181,731	4,128,664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	(244,031)	(144,865)
— 應收貸款利息	(430,555)	(124,739)
	(674,586)	(269,604)
融資成本 — 淨額	6,507,145	3,859,06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借款成本乃因各附屬公司的一般借款總額而產生，按合同資產的開支的資本化比率6.67%(二零一一年：6.25%)計算。





9.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合計
	非現金利益	供款		股票增值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宋志平先生	—	—	—	—	—	—
曹江林先生	—	332	528	33	—	893
常張利先生	—	402	300	33	58	793
彭壽先生	—	429	540	17	58	1,044
崔星太先生	—	425	540	33	58	1,056
非執行董事						
郭朝民先生	—	125	—	—	—	125
黃安中先生	—	125	—	—	—	125
崔麗君女士	—	155	—	—	—	1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龍德先生	—	300	—	—	—	300
李德成先生	—	300	—	—	—	300
馬忠智先生	—	300	—	—	—	300
方勳先生	—	300	—	—	—	300
吳聯生先生	—	300	—	—	—	300
監事						
武吉偉先生	—	83	—	—	—	83
周國萍女士	—	83	—	—	—	83
獨立監事						
湯雲為先生	—	200	—	—	—	200
趙立華先生	—	200	—	—	—	200
崔淑紅女士	—	159	102	33	23	317
劉志平先生	—	159	102	33	23	317
	—	4,377	2,112	182	220	6,891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股票增值權	合計
	非現金利益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宋志平先生	—	—	—	—	—	—
曹江林先生	—	329	578	30	—	937
常張利先生	—	394	300	30	201	925
彭壽先生	—	403	540	16	201	1,160
崔星太先生	—	420	540	30	201	1,191
非執行董事						
郭朝民先生	—	25	—	—	—	25
黃安中先生	—	125	—	—	—	125
崔麗君女士	—	161	—	—	—	1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龍德先生	—	50	—	—	—	50
李德成先生	—	250	—	—	—	250
馬忠智先生	—	150	—	—	—	150
方勳先生	—	50	—	—	—	50
吳聯生先生	—	50	—	—	—	50
監事						
武吉偉先生	—	17	—	—	—	17
周國萍女士	—	67	—	—	—	67
獨立監事						
湯雲為先生	—	33	—	—	—	33
趙立華先生	—	33	—	—	—	33
崔淑紅女士	—	156	102	30	78	366
劉志平先生	—	154	102	30	78	364
	—	2,867	2,162	166	759	5,954



9.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金人士中，無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一年：無)，其酬金在上述披露中列示。其他五名(二零一一年：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1,468	1,388
股票增值權	58	201
酌情花紅	6,267	7,093
退休計劃供款	114	104
	7,907	8,786

本集團向彼等支付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五名最高薪人士	
	2012	2011
零至港幣1,000,000元 (相等於人民幣814,730元)	—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相等於人民幣1,222,090元)	—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相等於人民幣1,629,460元)	3	4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相等於人民幣2,036,830元)	2	1

於這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亦無董事及監事放棄任何酬金。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6,691	2,596,990
— 投資物業	8,220	7,828
	3,924,911	2,604,818
無形資產攤銷	230,472	148,145
折舊及攤銷合計	4,155,383	2,752,9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10,120
商譽減值虧損	—	49,453
預付租賃款減值虧損	—	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630	100,898
列作開支存貨成本	60,425,340	46,323,536
預付租賃款撥回合併損益表	307,916	163,589
核數師酬金	9,684	11,24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4,048,466	3,824,741
— 股票增值權	839	2,486
— 退休計劃供款	394,470	358,066
員工總成本	4,443,775	4,185,293
呆壞賬撥備	65,728	169,170
計提／(撥回)存貨跌價準備	2,558	(6,388)
經營租賃租金	78,596	42,5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 預付租賃款的(溢利)／虧損	(31,917)	4,26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46)	15,203





11. 所得稅開支

(a) 合併損益表中的稅項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2,817,223	3,578,806
遞延所得稅(附註32)	(630,340)	(10,038)
	2,186,883	3,568,768

除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豁免或按優惠稅率15%納稅外，中國所得稅乃按有關所得稅稅率及規例所定，或獲得由中國稅務局發出之許可之稅率納稅。中國所得稅按中國有關稅務細則及條例釐定的，本集團估計應課稅利潤的25%(二零一一年：25%)計算。

本年的總支出與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9,923,869	14,314,507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 稅務影響：	2,480,967	3,578,62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4,661)	(171,537)
不可扣除開支	61,148	454,600
毋須課稅的收益	(100,944)	(168,788)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60,024	319,639
動用前期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310,926)	(355,651)
附屬公司購置若干合格設備而獲授所得稅抵免 (附註)	(14,644)	(24,645)
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74,081)	(63,477)
所得稅開支	2,186,883	3,568,768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a) 合併損益表中的稅項(續)

附註：

根據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可申請中國所得稅抵免，金額相當於購置若干國產合格設備成本的40%(惟須以本年中國所得稅開支超出上年的幅度為限)。當達成有關條件並取得有關稅務局簽發有關稅務批文後，即可獲中國所得稅抵免扣減當期所得稅開支。

(b)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部分的稅務影響：

	2012			2011		
	稅務開支前	本期 稅務開支 (附註32)	稅後淨額	稅務開支前	本期 稅務開支 (附註32)	稅後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	3,305	—	3,305	28,848	—	28,8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8,024)	2,005	(6,019)	15,246	(3,811)	11,43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費用)	834	—	834	(29,451)	—	(29,451)
其他綜合(費用)／收益	(3,885)	2,005	(1,880)	14,643	(3,811)	10,832



12. 股息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已派付股息	1,160,791	502,109
建議末期股息—人民幣0.155元 (二零一一年：人民幣0.215元)每股	836,849	1,160,791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5元。

上述派發末期股息建議尚須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13. 每股溢利 — 基本及攤薄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基本溢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579,601	8,015,074

	2012 千股	2011 千股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	5,399,026	5,399,026

於這兩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389,803	21,922,090	28,506,278	915,740	56,733,911
添置	8,883,612	901,169	897,346	186,706	10,868,83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a))	1,447,993	5,843,481	4,459,506	173,263	11,924,243
轉撥自在建工程	(8,377,869)	3,379,223	4,987,460	11,186	—
轉撥至用於重建的在建工程	20,954	(10,833)	(19,570)	—	(9,449)
處置	(32,359)	(350,319)	(421,896)	(33,436)	(838,01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b))	(54,886)	(244,524)	(207,366)	(6,959)	(513,73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277,248	31,440,287	38,201,758	1,246,500	78,165,793
添置	7,181,032	683,385	688,636	270,807	8,823,86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a))	4,223,032	12,747,877	10,313,287	2,886,211	30,170,407
轉撥自在建工程	(8,055,838)	3,636,089	4,407,114	12,635	—
轉撥至用於重建的在建工程	807,880	(435,639)	(612,252)	(66)	(240,077)
轉撥至預付租賃款(附註15)	(100,197)	(3,743)	—	—	(103,94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15,920)	(32,087)	—	—	(48,007)
處置	(103,573)	(298,261)	(477,364)	(75,752)	(954,9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13,664	47,737,908	52,521,179	4,340,335	115,813,086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5,677	1,397,941	3,412,769	175,873	5,012,260
本年增加	—	656,605	1,857,289	83,096	2,596,990
轉撥至用於重建的在建工程	—	(773)	(8,676)	—	(9,449)
處置	—	(110,287)	(363,968)	(21,710)	(495,96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b))	—	(87,929)	(109,947)	(2,205)	(200,081)
確認的減值損失	52,709	1,584	45,246	1,359	100,89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8,386	1,857,141	4,832,713	236,413	7,004,653
本年增加	—	1,001,895	2,659,650	255,146	3,916,691
轉撥至用於重建的在建工程	—	(44,421)	(195,603)	(53)	(240,077)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	(73)	—	—	(73)
處置	—	(51,750)	(187,899)	(45,828)	(285,477)
確認/(沖回)的減值損失	4,604	—	(675)	(299)	3,63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990	2,762,792	7,108,186	445,379	10,399,34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30,674	44,975,116	45,412,993	3,894,956	105,413,73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98,862	29,583,146	33,369,045	1,010,087	71,161,140

上述土地及建築物的賬面值包括位於中國境內以中期租賃人持有的土地租賃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機器的賬面值包括有關財務租賃項下的資產金額計約人民幣5,135.77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4,405.13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於結算日，就取得其獲授的銀行借款所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22,904	—
土地及樓宇	2,325,897	3,301,462
廠房及機器	4,040,694	1,804,805
汽車	26,361	4,272
合計	6,415,856	5,110,539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按下列比率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

土地及樓宇	2.38%
廠房及機器	5.28%至9.50%
汽車	9.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人民幣4,397.06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554.92百萬元)。本集團目前仍在為該等物業申領業權證書。





15. 預付租賃款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8,093,256	6,342,139
添置	314,524	783,79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a))	3,760,889	1,220,942
撥入合併損益表	(307,916)	(163,589)
處置	(49,592)	(15,719)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37(b))	—	(74,160)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14)	103,940	—
確認的減值損失	—	(1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15,101	8,093,256

預付租賃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非流動部分	11,667,731	7,898,822
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流動部分(附註25)	247,370	194,434
	11,915,101	8,093,256

該金額代表位於中國境內期限為十至五十年的預付租賃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賃款賬面值約人民幣186.82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44.84百萬元)，本集團目前仍在為該等申領業權證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預付租賃款賬面值約人民幣1,537.30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573.10百萬元)，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345,778	341,064
添置	28	56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a))	—	4,148
處置	(3,428)	—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14)	48,00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385	345,778
折舊		
於一月一日	63,317	55,489
本年計提	8,220	7,828
處置	(67)	—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出(附註14)	7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1,543	63,317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842	282,461

投資物業的原值按每年2.38%(二零一一年:2.38%)的估計折舊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165.00百萬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16.30百萬元),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約人民幣643.95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596.83百萬元)。該公允價值乃依據獨立估值師於同日所進行的估值為基準達致。該項估值乃參照有關市場上可資比較之銷售交易達致。

於年內,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全部根據經營租約租出,所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約人民幣47.74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41.50百萬元)。因投資物業而產生的直接營運開支約人民幣14.85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7.54百萬元)。



17. 商譽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901,036	9,034,431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7(a))	16,101,407	6,072,390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37(b))	—	(156,332)
計提商譽減值損失	—	(49,4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02,443	14,901,036

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業務合併中獲利的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水泥	25,332,156	14,570,431
混凝土	5,531,560	191,878
輕質建材	87,205	87,205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	32,690	32,690
工程服務	62	62
其他	18,770	18,770
	31,002,443	14,901,036

本集團會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會更頻密測試減值。

本集團使用預期貼現現金流量、折現率及年增長率的基礎上決定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乃根據未來五年期間之最近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未來五年的現金流量推算假設維持現有的銷售和生產量的增長率不變，並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的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零增長率推算。平均每年10%的折現率是參考除稅後，並按照與本集團有關的特定風險反映。

管理層相信上述假設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596,506	84,474	1,680,980
添置	244,186	41,536	285,72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a))	509,614	22,420	532,034
處置	—	(5,923)	(5,92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b))	—	(1,552)	(1,55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350,306	140,955	2,491,261
添置	540,865	60,931	601,79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a))	826,457	83,306	909,763
處置	(14,442)	(12,683)	(27,1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3,186	272,509	3,975,695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66,625	34,094	200,719
本年增加	136,842	11,303	148,145
處置	—	(4,781)	(4,78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37(b))	—	(255)	(25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03,467	40,361	343,828
本年增加	200,014	30,458	230,472
處置	(11,708)	(7,541)	(19,24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773	63,278	555,05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1,413	209,231	3,420,64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6,839	100,594	2,147,433





18. 無形資產(續)

商標並無固定的可使用年期，而上表所列的專利權則有固定的可使用年期，該等資產的價值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專利每年的攤銷率介乎於5%至10%。採礦權於二至三十年的特許經營期內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採礦權賬面值約人民幣22.18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4.99百萬元)，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

本公司董事審閱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19. 附屬公司情況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實繳資本面值 (附註i)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2 %	2011 %	2012 %	2011 %	
北新建材(附註i·ii)	人民幣575,150,000	52.40	52.40	—	—	生產及銷售輕質建材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附註iii)	人民幣155,625,000	—	—	34.06	34.06	生產及銷售輕質建材
蘇州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	—	—	52.40	52.40	生產及銷售輕質建材
黑龍江賓洲水泥有限公司(「賓洲水泥」)	人民幣50,000,000	100.00	100.00	—	—	生產及銷售水泥
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中聯水泥」)	人民幣4,000,000,000	100.00	100.00	—	—	生產及銷售水泥
魯南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	—	—	80.34	80.34	生產及銷售水泥
淮海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364,909,100	—	—	80.88	80.88	生產及銷售水泥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附屬公司情況(續)

附屬公司名稱	實繳資本面值 (附註1)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2 %	2011 %	2012 %	2011 %	
青州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泰山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270,000,000	—	—	95.68	95.68	生產及銷售水泥
曲阜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130,000,000	—	—	90.00	9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臨沂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165,20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棗莊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175,00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徐州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346,94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南方水泥」)	人民幣1,000,000,000	80.00	80.00	—	—	生產及銷售水泥
杭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0	—	—	80.00	8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金華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0	—	—	80.00	8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湖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390,000,000	—	—	80.00	8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嘉興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0	—	—	80.00	8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江蘇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0	—	—	80.00	8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0	—	—	80.00	8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湖南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00	—	—	80.00	8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00	—	—	80.00	8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廣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0	—	—	80.00	8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19. 附屬公司情況(續)

附屬公司名稱	實繳資本面值 (附註i)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2 %	2011 %	2012 %	2011 %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北方水泥」)(附註iv)	人民幣3,600,000,000	77.78	55.00	—	—	生產及銷售水泥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西南水泥」)(附註v)	人民幣7,870,000,000	88.95	82.60	—	—	生產及銷售水泥
中國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複材」)	人民幣350,000,000	100.00	100.00	—	—	生產及銷售複合材料
連雲港中複連眾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261,307,535	—	—	62.96	62.96	生產及銷售複合材料
常州中複麗寶第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幣180,000,000	—	—	75.00	75.00	生產及銷售PVC地板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有限公司(「國際工程」)	人民幣220,000,000	91.00	91.00	—	—	提供工程服務
深圳市凱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	—	—	91.00	66.43	提供工程服務
南京凱盛水泥技術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	—	—	46.55	46.55	提供工程服務
蚌埠凱盛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	—	—	91.00	91.00	提供工程服務
中建材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0	100.00	100.00	—	—	銷售輕質建材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附屬公司情況(續)

附註：

- (i) 北新建材的實繳股本為普通股本，其餘公司的實繳股本為註冊資本。
- (ii) 北新建材乃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iii) 由於該實體為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 (iv)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向北方水泥分別注入人民幣22.50億元及人民幣3.50億元為北方的註冊資本。
- (v)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西南水泥注入人民幣28.70億元的註冊資本。
- (vi)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會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導致篇幅過長。
- (vii) 概無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年終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0. 聯營公司權益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		
— 已在中國上市	666,838	666,838
— 未上市	3,835,379	2,632,258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1,847,950	1,488,742
	6,350,167	4,787,838
已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3,577,031	3,599,60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聯營公司的虧損包括聯營公司的商譽約人民幣1,027.63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027.63百萬元)。





20. 聯營公司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在中國成立的主要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直接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2 %	2011 %	
中國玻纖有限公司(附註i)	人民幣581,753,000	32.79	32.79	生產玻璃纖維
上海耀華皮爾金頓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耀皮」)(附註ii)	人民幣731,250,100	16.26	16.26	生產浮法玻璃
南方萬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0	50.00	50.00	生產水泥
湖北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250,000,000	24.00	24.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山東東華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350,000,000	50.00	5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銅陵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258,980,000	35.50	35.50	生產及銷售水泥

附註：

- (i) 中國玻纖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 (ii) 上海耀皮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儘管本集團持有上海耀皮的投票權少於20%，然而本集團的兩名非獨立董事已加入上海耀皮的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因而對管理該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集團聯營公司會嚴重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的詳情會令資料篇幅過長。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聯營公司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17,007,881	22,946,742
本年溢利	1,156,853	2,117,941
本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58,642	686,149
總資產	40,382,968	37,167,150
總負債	(21,203,247)	(24,261,930)
聯營公司股東應佔淨資產	18,577,659	12,695,188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淨資產	8,049,840	4,165,531
本集團應佔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834	(29,451)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股，按成本(附註)	344,238	265,945
— 於香港境外上市權益股	231,099	237,117
	575,337	503,062

附註：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原因是該等投資在交投暢旺的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由於預計的合理公允價值的範圍非常重要，董事認為不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允價值。





22.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按市值：		
— 於香港境外上市的有報價投資基金	663	8,250
— 於香港境外上市的有報價上市股份	247,000	291,152
	247,663	299,402

23. 按金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用於收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金	4,493,080	3,570,24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3,255,736	2,831,245
購置無形資產支付的按金	322,164	200,657
就預付租賃款的按金	338,689	312,286
	8,409,669	6,914,437

附註：按金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允價值。

24. 存貨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537,816	5,727,917
在製品	1,614,260	1,180,749
製成品	2,869,939	2,648,438
易耗品	200,206	120,116
	12,222,221	9,677,220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附註(b))	20,116,046	7,701,660
應收票據(附註(c))	6,134,407	5,448,85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附註27)	379,937	797,032
應收貸款(附註(g))	—	49,893
預付租賃款(附註15)	247,370	194,43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733,441	8,732,508
	45,611,201	22,924,382

附註：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允價值。
- (b)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六十至一百八十天的除賬期。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兩個月內	8,178,120	3,893,745
兩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9,361,932	2,647,746
一至兩年	2,226,311	848,928
兩至三年	203,189	238,291
超過三年	146,494	72,950
	20,116,046	7,701,660

- (c) 應收票據賬齡為六個月以內。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續)

- (d) 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約人民幣**11,937.92**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807.92**百萬元)的債權，截至報告日期止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計提減值虧損，因為債務人的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等款項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上述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賬款約人民幣**27.68**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41.50**百萬元)及應收合約期賬款約人民幣**15.36**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6.44**百萬元)的賬齡為一至兩年，尚未逾期。

已逾期但未予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兩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9,361,932	2,647,746
一至兩年	2,226,311	848,928
兩至三年	203,189	238,291
超過三年	146,494	72,950
	11,937,926	3,807,915

- (e) 呆壞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44,747	540,667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651,282	34,910
呆壞賬撥備	65,728	169,1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1,757	744,747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續)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以下貨幣計價：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5,149,458	22,448,706
歐元	133,850	15,092
基納	22,423	28,935
美元	235,525	376,374
里亞爾	9,009	7,163
越南盾	26,733	26,711
堅戈	5,269	6,486
澳元	—	14,915
港幣	19,833	—
其他	9,101	—
	45,611,201	22,924,382

於釐訂應收賬款的回收可能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應收賬款的信用質素自最初授信日期至報告日期之間的任何變化。

- (g) 該等款額附利息年利率為**5.18%**(二零一一年：**5.18%**)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結餘為應收獨立方及無抵押之款項。
- (h)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約人民幣**1,365.46**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66.9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285.19**百萬元的應收票據(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524.08**百萬元)，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





26. 應收／(應欠)關聯方款項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2,234,179	1,023,952
聯營公司	42,139	316,961
直接控股公司	30	184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440,815	142,739
	2,717,163	1,483,836
非貿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537,822	520,436
聯營公司	2,448,019	741,350
直接控股公司	46	1,134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121,356	242,111
	3,107,243	1,505,031
	5,824,406	2,988,867
應欠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226,485	142,781
聯營公司	230,246	21,490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95,078	241,488
	551,809	405,759
非貿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62,478	119,361
聯營公司	20,029	5,724
直接控股公司	3,218	100,000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1,386,433	655,820
	1,472,158	880,905
	2,023,967	1,286,664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應欠)關聯方款項(續)

應收及應欠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允價值。該等款項無抵押，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應收及應欠與關聯方款項中貿易性質部分的賬齡為一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106.71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50百萬元)須按固定貸款利率每年6.00%(二零一一年：5.81%)計提利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應收關聯方款項須按浮動貸款利率計提利息(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435.38百萬元，須按銀行規定的同期浮動貸款利率6.46%計提利息)。其餘應收關聯方結餘額為免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欠關聯方款項中約人民幣125.00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須按固定貸款利率每年6.74%(二零一一年：6.10%)計提利息及約人民幣460.11百萬元須按浮動利率每年6.86%計提利息(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0.15百萬元，須按銀行規定的同期浮動利率每年6.56%)計提利息。其餘應欠關聯方結餘額為免息。

27.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於結算日的在進行合約為報告之用分析如下：		
已發生的合約費用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5,572,200	4,967,989
減：進度付款	(5,341,671)	(4,205,902)
	230,529	762,087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25)	379,937	797,032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29)	(149,408)	(34,945)
	230,529	762,08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合約工程客戶的預付款項為約人民幣149.41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4.95百萬元)，並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正如附註25所述，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應收保留金(扣除壞賬撥備淨額)為約人民幣27.68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41.50百萬元)。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

以非功能貨幣計價的相關集團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8,273	34,401
歐元	45,140	19,984
基納	108,088	77,114
里亞爾	188	1,510
港元	3,173	3,229
越南盾	1,669	1,640
堅戈	4,490	5,465
澳元	503	3,155
其他	738	323
	212,262	146,82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約人民幣3,383.27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264.66百萬元)以取得一年到期的銀行貸款及獲批出短期銀行信貸額度。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借款結算後撥回。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0.36%至2.75%(二零一一年：0.36%至3.6%)的市場利率計提利息。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兩個月內	7,865,398	5,927,990
兩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7,032,522	4,704,366
一至兩年	1,825,741	834,683
兩至三年	339,739	188,261
超過三年	276,431	231,693
貿易應付賬款	17,339,831	11,886,993
應付票據	5,816,210	2,261,775
股票增值權撥備(附註44)	—	4,23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附註27)	149,408	34,945
其他應付款項	23,945,159	11,612,485
	47,250,608	25,800,4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允價值。應付票據的賬齡為六個月以內。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衍生金融工具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供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不確認為套期會計之關係(附註)	—	464
	—	464

附註：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中包括非套期會計計算之遠期外匯合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結算的遠期外匯合同的設定本金額約人民幣79.77百萬元。

31. 借款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8,924,516	8,776,637
— 無抵押	99,244,221	65,607,489
	108,168,737	74,384,126
債券(附註)	34,100,000	11,052,000
非金融機構的其他借款	347,780	430,100
	142,616,517	85,866,226
為報告之用分析如下：		
— 非流動	51,864,572	32,748,245
— 流動	90,751,945	53,117,981
	142,616,517	85,866,226



31. 借款(續)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值人民幣10億元境內企業公司債券，債券期限為十年，票面年利率為4.32%。

在2011年度，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和十二月五日發行了兩個本金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0億元和人民幣50億元的中期債券，債券期限為三年，票面年利率分別為6.06%和5.06%。由發行日起，利息將按年支付，本金於到期日全數清繳。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聯合水泥，發行了本金總值為人民幣10億元的商業票據，期限為一年，票面年利率為5.1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南方水泥，發行了本金總值為人民幣15億元的短期融資債券，期限為一年，票面年利率為4.7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值為人民幣20億元的中期債券，期限為三年，票面年利率為4.7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聯合水泥，發行了本金總值為人民幣10億元的商業票據，期限為一年，票面年利率為4.84%。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新集團，發行了本金總值為人民幣6億元的短期融資債券，期限為一年，票面年利率為5.0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複材，發行了本金總值為人民幣5億元的短期融資債券，期限為一年，票面年利率為4.27%。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南方水泥，發行了本金總值為人民幣20億元的私募票據，期限為三年，票面年利率為5.30%。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值為人民幣40億元的中期債券，期限為五年，票面年利率為4.59%。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值為人民幣30億元的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債券，期限為270天，票面年利率為4.10%。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聯合水泥，發行了本金總值為人民幣20億元的商業票據，期限為一年，票面年利率為4.67%。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借款(續)

附註：(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南方水泥，發行了本金總值為人民幣15億元的短期融資債券，期限為一年，票面年利率為4.81%。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值為人民幣30億元的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債券，期限為270天，票面年利率為4.30%。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額共人民幣30億元的超短期及短期融資債券，期限為180天，票面年利率為4.30%。

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以及合約期限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一年內	44,464,467	15,179,745
一至兩年	5,594,119	2,078,523
兩至三年	5,444,647	2,966,614
三至四年	897,020	3,188,973
四至五年	523,865	1,378,584
五年以上	287,540	1,084,734
	57,211,658	25,877,173
應償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一年內	29,187,478	35,408,136
一至兩年	5,770,865	6,996,654
兩至三年	10,904,670	2,513,167
三至四年	1,590,761	1,680,269
四至五年	2,155,326	1,433,927
五年以上	1,347,979	474,800
	50,957,079	48,506,953



31. 借款(續)

	2012	2011
實際年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2.96%至7.87%	2%至12%
浮動利率借款	2%至8%	3.51%至8.10%

借款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允價值。其他借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6%（二零一一年：6.56%）及要求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965.23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68.80百萬元）乃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以澳元、歐元和美元計值的借款分別為約人民幣9.24百萬元、人民幣11.85百萬元和人民幣235.71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分別約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15.25百萬元和人民幣139.34百萬元），其餘以人民幣計值。

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924.52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8,776.64百萬元）由集團以下之資產作抵押：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6,415,856	5,110,539
預付租賃款(附註15)	1,537,301	573,095
投資物業(附註16)	165,000	216,298
採礦權(附註18)	22,176	14,9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	3,383,274	3,264,655
應收賬款(附註25)	1,365,460	66,965
應收票據(附註25)	2,285,190	1,524,082
	15,174,257	10,770,623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所得稅

於當前年度及以前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投資公允 價值調整	物業公允 價值調整	無形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	預付租賃 款項公允 價值調整	部分出售 附屬公司 及聯營 公司的虧損	存貨跌價 準備及貿易 及其他 應收款撥備	物業減值	稅務虧損	財務擔保 合同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575)	(386,975)	(337,615)	(340,602)	19,227	129,260	309,657	153,415	3,853	134,492	(329,863)
由於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a))	—	(270,776)	(104,927)	(53,025)	—	4,548	210,675	3,319	—	205	(209,981)
由於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b))	—	6,082	—	4,405	—	(71)	(3,813)	—	—	—	6,603
扣減/(計入)合併損益表(附註11(a))	24,072	56,950	323	22,247	—	40,695	40,154	(4,302)	12,542	(182,643)	10,038
扣減/(計入)合併其他綜合收益 (附註11(b))	3,811	—	—	—	—	—	—	—	—	—	3,81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308	(594,719)	(442,219)	(366,975)	19,227	174,432	556,673	152,432	16,395	(47,946)	(519,392)
由於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a))	—	(292,769)	(297,395)	—	—	20,157	223,725	7,504	—	4,902	(333,876)
扣減/(計入)合併損益表(附註11(a))	(18,864)	182,704	(288,251)	—	(19,227)	47,399	60,075	397,073	483	268,948	630,340
扣減/(計入)合併其他綜合收益 (附註11(b))	2,005	—	—	—	—	—	—	—	—	—	2,00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1)	(704,784)	(1,027,865)	(366,975)	—	241,988	840,473	557,009	16,878	225,904	(220,923)





32. 遞延所得稅(續)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而言：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64,154	906,2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85,077)	(1,425,602)
	(220,923)	(519,392)

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未用稅務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用稅務虧損可於產生年度起五年內結轉。各自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未用稅務虧損於下列年度到期：		
2012	—	19,611
2013	71,514	29,483
2014	214,585	56,661
2015	145,739	182,249
2016	777,615	494,129
2017	1,093,538	—
	2,302,991	782,133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融資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若干融資租賃的設施和設備。平均租期為二至五年(二零一一年：三至五年)。所有融資租賃相關承擔的利率均於各自訂約日確定為4.32%至7.25%(二零一一年：5.18%至6.80%)。該等租約不含更新條款、購買權和升級條款。未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一年內	1,784,692	1,005,281	1,749,899	873,53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730,281	972,605	1,631,884	871,56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153,831	1,309,138	1,883,076	1,225,208
	5,668,804	3,287,024	5,264,859	2,970,310
減：未來融資費用	(403,945)	(316,714)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約承擔之現值	5,264,859	2,970,310	5,264,859	2,970,310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款項 (列報為流動負債)			(1,749,899)	(873,537)
			3,514,960	2,096,773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已將租約資產抵押予租約人。





34. 財務擔保合同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4,158	13,298
確認的財務擔保	—	54,290
減：撥回合併損益表金額(附註7)	(4,008)	(3,4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0,150	64,158
就呈報而言：		
非流動負債	60,150	64,000
流動負債	—	158
	60,150	64,158

附屬公司為第三方擔保銀行貸款主要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約人民幣355.00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93.00百萬元)。擔保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60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64.16百萬元)。

35. 股本

	內資股(附註(a))		H股(附註(b))		總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註冊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59,927,183	1,259,927	1,439,585,948	1,439,586	2,699,513
紅股派發(附註(c))	1,259,927,183	1,259,927	1,439,585,948	1,439,586	2,699,51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9,854,366	2,519,854	2,879,171,896	2,879,172	5,399,026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續)

附註：

- (a) 內資股為只供中國政府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全數繳付的普通股。
- (b) H股為供除中國政府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外的人士，以人民幣認購併全數繳付的普通股。
- (c) 經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的二零一零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以向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持有的每10股轉增10股的方式派發紅股。該項派發完成後本司股本由人民幣2,699,513,131元增至人民幣5,399,026,262元，股本溢價相應減少人民幣2,699,513,131元。

除附註(a)及(b)所載對股份持有人的特定要求外，以上所述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36. 儲備

(a)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故須每年分配按中國會計制度計算之除所得稅後盈利之10%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其累計數達到各自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當獲授權機關允許，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扣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當用作增加資本時，其餘法定公積金不能低於資本之25%。

(b) 公允值儲備

公允值儲備包括於結算日可供出售證券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的淨額。

37.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收購了224間附屬公司並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了若干資產。被收購的附屬公司及業務主要從事水泥及混凝土的生產，倉存及銷售。

該等收購使用購買法入賬。



37.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於交易中購入的淨資產及所產生的商譽總結如下：

	2012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2011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30,170,407	11,924,243
投資物業(附註16)	—	4,148
無形資產(附註18)	909,763	532,034
聯營公司權益	92	—
預付租賃款(附註15)	3,760,889	1,220,9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5,923	4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32)	251,279	218,747
存貨	2,643,957	899,7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707,584	5,001,42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2,883	65,689
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	399	3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9,334	22,4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3,349	1,374,0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7,904,870)	(12,138,35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4,470)	(15,120)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利	(394,005)	—
應付關聯方款項	(916,492)	(132,878)
借款	(6,310,324)	(4,132,104)
融資租賃	(637,651)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32)	(585,155)	(428,728)
淨資產	12,822,892	4,456,586
非控制性權益	(585,816)	(252,711)
轉撥自聯營公司權益	(123,693)	(265,695)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折讓(附註7)	(42,965)	(49,850)
商譽(附註17)	16,101,407	6,072,390
總代價	28,171,825	9,960,720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2012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2011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15,634,360	6,445,142
其他應付賬款	12,537,465	3,515,578
	28,171,825	9,960,720
因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所支付的現金代價	(15,634,360)	(6,445,142)
減：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3,349	1,374,026
	(13,981,011)	(5,071,116)

因主要收購該等公司而產生的商譽，主要來自預期的收入增長及未來發展所帶來的利益，以及整合本集團水泥及混凝土業務後產生的協同效應。因為由此帶來的未來經濟效益未能可靠地計量，故該等利益不會從商譽中獨立確認。

本集團於其業務合併內確認約人民幣42.97百萬元之收購折讓。該收益已計入投資及其他收入中。收購折讓來自應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超出為權益所支付代價之差額。收購折讓是由於該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業務錄得虧損以及本集團注入額外資本用於未來擴充生產設施所致。

本年度收入及溢利中包含新收購的水泥及混凝土公司帶來額外業務所產生的分別約人民幣17,105.64百萬元及人民幣1,995.70百萬元。

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收入將為約人民幣89,149.64百萬元，年度溢利將為約人民幣8,403.59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備考數據為合併後的集團按年度計的業績概約的指標，亦為未來比較的參考點。





37.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重大收購詳情如下：

(i) 長沙恒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以約人民幣22.02百萬元的總代價收購長沙恒昌混凝土有限公司(「長沙恒昌」)100%股權。被收購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

於交易中購入的淨資產及所產生的商譽如下：

	2012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966
預付租賃款	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1
存貨	1,1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5,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3,170)
借款	(8,000)
融資租賃	(2,043)
淨資產	18,739
商譽	3,285
總代價	22,024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重大收購詳情如下：(續)

(i) 長沙恒昌混凝土有限公司(續)

	2012
	人民幣千元
<hr/>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9,340
其他應付款	12,684
	<hr/>
	22,024
<hr/>	
因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流出：	
所支付現金代價	(9,340)
減：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9
	<hr/>
	(8,561)
<hr/>	

本年度收入及溢利中包含長沙恒昌帶來額外業務所產生的分別約人民幣15.02百萬元及人民幣0.95百萬元。



37.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重大收購詳情如下:(續)

(ii) 北京新航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以約人民幣467.06百萬元的總代價收購北京新航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新航」)90%股權。被收購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

於交易中購入的淨資產及所產生的商譽如下:

	2012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1,576
預付租賃款	4,4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72
存貨	16,8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782,4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875,89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316)
借款	(137,4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8,921)
淨資產	447,466
非控制性權益	(44,747)
商譽	64,341
總代價	467,060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重大收購詳情如下:(續)

(ii) 北京新航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續)

	2012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297,001
其他應付款	170,059
	467,060
因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流出：	
所支付現金代價	(297,001)
減：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54
	(278,447)

本年度收入及溢利中包含北京新航帶來額外業務所產生的分別約人民幣286.67百萬元及人民幣60.61百萬元。



37.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重大收購詳情如下：(續)

(iii) 上海申金水泥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以約人民幣143.63百萬元的總代價收購上海申金水泥有限公司(「上海申金」)100%股權。被收購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的生產及銷售。

於交易中購入的淨資產及所產生的商譽如下：

	2012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252
預付租賃款	10,700
存貨	7,8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9,6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58,299)
當期所得稅負債	(293)
借款	(42,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31)
淨資產	125,398
商譽	18,231
總代價	143,629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重大收購詳情如下:(續)

(iii) 上海申金水泥有限公司(續)

	2012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30,000
其他應付款	113,629
	143,629
因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流出：	
所支付現金代價	(30,000)
減：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4
	(27,466)

本年度收入及溢利中包含上海申金帶來額外業務所產生的分別約人民幣45.23百萬元及人民幣0.62百萬元。



37.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重大收購詳情如下：(續)

(iv) 常州恒耐水泥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以約人民幣60.06百萬元的總代價收購常州恒耐水泥有限公司(「常州恒耐」)100%股權。被收購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的生產及銷售。

於交易中購入的淨資產及所產生的商譽如下：

	2012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80
預付租賃款	10,4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8
存貨	2,1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7,9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58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666)
淨資產	47,577
商譽	12,482
總代價	60,059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重大收購詳情如下:(續)

(iv) 常州恒耐水泥有限公司(續)

	2012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5,000
其他應付款	55,059
	<u>60,059</u>
因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流出：	
所支付現金代價	(5,000)
減：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1
	<u>(3,979)</u>

本年度收入及溢利中包含常州恒耐帶來額外業務所產生的分別約人民幣20.83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37.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重大收購詳情如下:(續)

(v) 四川成實天鷹水泥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以約人民幣230.17百萬元的總代價收購四川成實天鷹水泥有限公司(「四川成實」)100%股權。被收購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的生產及銷售。

於交易中購入的淨資產及所產生的商譽如下:

	2012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8,344
無形資產	11,721
聯營公司權益	92
預付租賃款	47,514
存貨	35,7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50,4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9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46,949)
借款	(89,3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56)
淨資產	202,008
商譽	28,166
總代價	230,174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重大收購詳情如下:(續)

(v) 四川成實天鷹水泥有限公司(續)

	2012
	人民幣千元
<hr/>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109,560
其他應付款	120,614
	<hr/>
	230,174
<hr/>	
因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流出：	
所支付現金代價	(109,560)
減：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923
	<hr/>
	(27,637)
<hr/>	

本年度收入及溢利中包含四川成實帶來額外業務所產生的分別約人民幣194.19百萬元及人民幣5.46百萬元。



37.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重大收購詳情如下：(續)

(vi) 四川川煤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母公司和北新集團分別以約人民幣338.82百萬元和3.42百萬元的總代價收購四川川煤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煤」)99%及1%股權。被收購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的生產及銷售。

於交易中購入的淨資產及所產生的商譽如下：

	2012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9,985
無形資產	74,441
預付租賃款	314,6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37
存貨	132,5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717,8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0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005,727)
借款	(26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085)
淨資產	268,523
商譽	73,713
總代價	342,236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重大收購詳情如下：(續)

(vi) 四川川煤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續)

	2012
	人民幣千元
<hr/>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282,236
其他應付款	60,000
	<hr/>
	342,236
<hr/>	
因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流出：	
所支付現金代價	(282,236)
減：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068
	<hr/>
	(194,168)
<hr/>	

本年度收入及溢利中包含四川川煤帶來額外業務所產生的分別約人民幣521.96百萬元及人民幣105.59百萬元。



37.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重大收購詳情如下：(續)

(vii) 桃江縣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以約人民幣12.23百萬元的總代價收購桃江縣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桃江泰基」)100%股權。被收購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

於交易中購入的淨資產及所產生的商譽如下：

	2012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8
存貨	9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8,1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4,647)
當期所得稅負債	(300)
淨資產	8,292
商譽	3,941
總代價	12,233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重大收購詳情如下:(續)

(vii) 桃江縣泰基混凝土有限公司(續)

	2012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10,233
其他應付款	2,000
	12,233
因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流出：	
所支付現金代價	(10,233)
減：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2
	(8,151)

本年度收入及溢利中包含桃江泰基帶來額外業務所產生的分別約人民幣6.50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





37.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重大收購詳情如下：(續)

(viii) 瀏陽萬科混凝土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以約人民幣12.93百萬元的總代價收購瀏陽萬科混凝土有限公司(「瀏陽萬科」)100%股權。被收購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

於交易中購入的淨資產及所產生的商譽如下：

	2012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29
存貨	1,3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0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5,21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73)
淨資產	10,756
商譽	2,179
總代價	12,935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重大收購詳情如下:(續)

(viii) 瀏陽萬科混凝土有限公司(續)

	2012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5,983
其他應付款	6,952
	12,935
因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流出：	
所支付現金代價	(5,983)
減：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8
	(4,665)

本年度收入及溢利中包含瀏陽萬科帶來額外業務所產生的分別約人民幣8.44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年內，本集團並無出售其下附屬公司之股權。

(i) 已終止經營的附屬公司之本年溢利：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100,825





37.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附屬公司(續)

(ii) 出售資產及負債及因出售所得的溢利詳情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	313,654
商譽(附註17)	—	156,332
無形資產(附註18)	—	1,297
聯營公司權益	—	4,425
預付租賃款(附註15)	—	74,1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32)	—	3,884
存貨	—	1,074,8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580,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7,4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1,566,466)
借款	—	(11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32)	—	(10,487)
非控制性權益	—	(190,227)
所出售淨資產	—	366,552
收取代價：		
已收現金	—	195,369
公允值之收購得來的淨資產	—	174,000
總代價	—	369,369
已保留聯營公司投資	—	135,109
資本儲備	—	(37,101)
減：所出售淨資產	—	(366,552)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附註7)	—	100,82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的現金流流入		
現金代價	—	195,369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7,462)
出售附屬公司收到的現金流量淨額	—	157,907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購買代價約人民幣749.21百萬元購入額外13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該等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約人民幣484.96百萬元。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減少約人民幣484.96百萬元，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權益減少約人民幣264.25百萬元。

本集團於本年之重大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控股的附屬公司南方水泥，額外購入桂林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桂林南方」)額外20%權益，購買對價約為人民幣67.20百萬元。桂林南方於收購日的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7.57百萬元。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減少約人民幣27.57百萬元，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權益減少約人民幣39.63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本集團控股的附屬公司南方水泥額外購入慈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慈溪南方」)額外23%權益，購買對價約為人民幣16.50百萬元。慈溪南方於收購日的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65百萬元。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減少約人民幣2.65百萬元，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權益減少約人民幣13.85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控股的附屬公司國際工程額外購入深圳凱盛國際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凱盛」)額外27%權益，購買對價約為人民幣38.51百萬元。深圳凱盛於收購日的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1.82百萬元。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減少約人民幣31.82百萬元，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權益減少約人民幣6.69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控股的附屬公司中聯水泥額外購入安陽中聯水泥有限公司(「安陽中聯」)額外10%權益，購買對價約為人民幣22.42百萬元。安陽中聯於收購日的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69百萬元。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減少約人民幣9.69百萬元，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權益減少約人民幣12.73百萬元。



38.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續)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控股的附屬公司北方水泥額外購入黑河市恒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黑河市恒基」)額外30%權益，購買對價約為人民幣186.19百萬元。黑河市恒基於收購日的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4.93百萬元。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減少約人民幣64.93百萬元，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權益減少約人民幣121.26百萬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購入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	484,959	648,961
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的對價	(749,209)	(1,041,439)
確認於儲備中支付超額對價的部分	(264,250)	(392,478)

39. 或有負債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下列獲擔保的潛在未來須償還的最高未折現金額：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就以獨立第三方使用銀行信用額度向銀行提供擔保	355,000	293,000

40. 承擔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已簽約但未在合併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	553,863	1,356,219
— 收購預付租賃款	92,985	23,330
— 收購附屬公司	962,999	84,379
— 收購採礦權	—	295,200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尚未到期承擔在下列期間到期：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6,241	45,87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7,054	90,692
超過五年	65,166	83,346
	208,461	219,911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營業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經磋商平均租期為十四年(二零一一年：十四年)，租金固定，平均租期為十四年(二零一一年：十四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與租客訂約)之未來最低租金：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3,400	50,11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6,660	161,020
超過五年	112,871	330,997
	382,931	542,128

本集團兩年均無或然租賃安排，租金於租賃各自生效日確定，租賃期由一至二十年(二零一一年：一至二十年)不等。

42.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母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母公司由中國政府控制，而且中國政府於中國境內擁有相當大部分的生產性資產。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都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在此基礎上，關聯方包括有母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其他國有企業」)，其他實體和本公司能夠控制或有一定的決策權力的企業，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以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42. 關聯方交易(續)

就關聯方交易的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對關聯方交易已提供充分的資訊。

除本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本集團與中國建築材料集團公司(「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母公司集團」)，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訂有下列交易：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各方提供生產供應		
— 母公司集團	27,206	32,915
— 聯營公司	193,294	345,672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611,025	255,080
	831,525	633,667
向下列各方提供支援服務		
— 母公司集團	130,580	187,256
— 聯營公司	34	—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1,081	—
	131,695	187,256
向下列各方收取的租金收入		
— 母公司集團	588	11,698
— 聯營公司	19,566	18,825
	20,154	30,523
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346,556	94,840
向下列各方收取利息收入		
— 母公司集團	22,189	2,219
— 聯營公司	7,382	33,385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	5,894
	29,571	41,498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之交易(續)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各方供應原材料(石灰石和粘土)		
— 母公司集團	56,431	96,807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95,337	—
	151,768	96,807
由下列各方供應原材料		
— 母公司集團	150,839	17,799
— 聯營公司	49,397	49,559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543	90,556
	200,779	157,914
由下列各方提供生產供應		
— 母公司集團	117,957	306,615
— 聯營公司	168,563	32,908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72,432	76,727
	358,952	416,250
由下列各方收取的租金收入		
— 母公司集團	6,626	20,104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105	999
	6,731	21,103





42.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之交易(續)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各方供應設備		
— 母公司集團	169,224	219,244
— 聯營公司	1,014	—
	170,238	219,244
向下列各方支付費用租金		
— 母公司集團	—	1,000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100	80
	100	1,080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支付利息	3,253	4,429
由母公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63,765	1,863

(b)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及結餘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母公司除外)的重大交易主要是銷售產品及採購原材料。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的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及於期內與由中國政府控制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交易所產生的有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本集團於確立產品及服務的定價策略及批核程式時，並無區分交易對手是否為國有企業。各董事認為，所有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聯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有權及負責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監事。年內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6,489	5,029
按股權支付款	220	759
退休後福利	182	166
	6,891	5,954

43. 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地方政府管理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向此退休福利計劃交納按薪金成本計算的特定比例以提供福利資金。而本集團在此退休福利計劃中的唯一責任是交納供款。

本集團按計劃的規定所訂明的比率應支付的供款已計入員工成本，詳情在附註10披露。



44. 股票增值權計劃

為了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額外的激勵，以及加強高級管理人員表現與股東價值之間的聯繫，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股票增值權計劃，作為對本集團有重要貢獻的高級管理人員、資深專家及專才的一項長期激勵方案(「該方案」)。

方案中，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即權利授出日至行使日，收取H股公允市價(如有)升值的等價現金款項的權利。

授出的股票增值權以單位計算，每單位代表一股H股。自授出日起，所有股票增值權的行使期限為期六年。授出日起首兩年，不得行使股票增值權。授出日後兩年及三年內，個人行使股票增值權的總數，分別不得超過彼等獲授股票增值權總數的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授出日後四年，股票增值權獲全數歸屬。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以行使價港幣3.50元，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授出5,880,000單位的股票增值權，情況如下：

	獲權股票 增值權的單位數量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2,680,000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200,000
	5,880,000

股票增值權以不同的金額歸屬於獲授者，直至該獲授者完成特定的服務期為止。因此，本公司本年度內確認所接受服務及債務約人民幣0.84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49百萬元)，該金額為本年度內獲授者所提供之服務的估計報酬。

根據國資發分配2006第8號《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該等報酬不得高於個人總薪酬及花紅的40%。

所有股票增值權已經行使，並於年內到期前結算。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a)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投資	27,808,463	22,125,9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48,780	1,885,8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448,814	11,099,067
其他流動資產	680,547	798,96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885,625)	(11,291,875)
流動負債	(13,465,393)	(12,560,815)
淨資產	13,535,586	12,057,198
股本(附註35)	5,399,026	5,399,026
儲備	8,136,560	6,658,172
總權益	13,535,586	12,057,198





45.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續)

(b) 本公司在年初和年末的儲備各組成部分的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附註36(a))	保留溢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523,994	501,310	178,592	148,792	8,352,688
本年綜合收益	—	—	—	1,507,106	1,507,106
發行股份(附註35)	(2,699,513)	—	—	—	(2,699,513)
股息(附註12)	—	—	—	(502,109)	(502,109)
法定儲備變動	—	—	140,191	(140,191)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4,824,481	501,310	318,783	1,013,598	6,658,172
本年綜合收益	—	—	—	2,639,179	2,639,179
股息(附註12)	—	—	—	(1,160,791)	(1,160,791)
法定儲備變動	—	—	269,003	(269,003)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4,481	501,310	587,786	2,222,983	8,136,560

(c)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包括人民幣2,639.18百萬元利潤(2011年：人民幣1,507百萬元)，已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處理。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報告期後事項

鑒於中國證監會正在對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事項進行審核，而建議A股發行股東批准的有效期於2012年9月15日屆滿，董事會於2012年7月18日審議並批准召開股東大會及H股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將建議A股發行的有效期延長12個月。公司2012年9月10日召開的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2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延長建議A股發行股東批准的有效期。A股發行股東批准的有效期自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擬延長建議A股發行股東批准有效期的詳細情況已於本公司2012年7月18日發佈的公告及2012年7月26日發佈的通函中披露。截至本報告日，建議A股發行事項並未完成。

合併損益表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87,217,629	80,058,470	51,987,763	33,297,363	26,365,159
銷售成本	(67,089,167)	(58,741,878)	(40,778,919)	(26,798,003)	(21,851,738)
毛利	20,128,462	21,316,592	11,208,844	6,499,360	4,513,421
投資及其他收入	5,200,305	2,993,345	2,158,284	2,036,833	1,186,5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80,879)	(2,212,707)	(1,810,719)	(1,267,429)	(884,012)
管理費用	(5,361,628)	(4,384,247)	(2,863,083)	(1,871,691)	(1,348,674)
其他費用	(113,888)	(225,565)	(208,532)	(148,072)	(88,172)
融資成本 — 淨額	(6,507,145)	(3,859,060)	(2,578,960)	(1,516,443)	(1,368,04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58,642	686,149	198,183	9,394	155,3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9,923,869	14,314,507	6,104,017	3,741,952	2,166,429
所得稅開支	(2,186,883)	(3,568,768)	(1,360,977)	(664,059)	(293,073)
本年溢利	7,736,986	10,745,739	4,743,040	3,077,893	1,873,356
溢利憑佔方：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5,579,601	8,015,074	3,369,433	2,352,396	1,511,542
非控制性權益	2,157,385	2,730,665	1,373,607	725,497	361,814
	7,736,986	10,745,739	4,743,040	3,077,893	1,873,356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	836,849	1,160,791	502,109	173,685	111,655

摘要自合併財務狀況表

總資產	246,433,547	158,395,218	111,516,350	77,009,037	58,904,191
總負債	(202,368,700)	(120,784,056)	(83,617,964)	(59,493,609)	(46,770,967)
非控制性權益	(13,568,749)	(11,279,394)	(8,735,906)	(4,620,661)	(3,302,8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496,098	26,331,768	19,162,480	12,894,767	8,830,350